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 企业： 建议书 2025年



关于中国英国商会

中国英国商会是位于中国大陆的会员制机构，旨在代表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向政府提出倡议，为他们提供商业支持和社交机会。我们作为独立非盈利机构，拥有强大而多样化的会员网络。凭借数十载在华商业经验，我们是在华英国企业的发声者，将英国在华企业聚集在一起，并支持他们在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蓬勃发展。

商会为在华英国企业发声并代表我们的会员向英国和中国政府进行倡导，旨在营造更好的贸易关系。我们所促进的对话旨在解决会员的最关心的问题，使他们的声音能够被政府和更广泛的中国商业环境听到。

我们每年的重要政策倡议是《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和《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这两份权威性文件概述了英国企业在中国市场的需求。两份文件都分析了中国监管体系如何影响英国商会会员在中国市场蓬勃发展并提供全方面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同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及在华英国企业的机遇。其他报告则对中国监管格局的特定方面进行重点分析。我们旨在通过与英国和中国政府的接触，建立强大、有韧性的中英贸易关系。



关于《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2025》

《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2025》汇集了中国英国商会遍布中国大陆的会员们对于在当前营商环境下企业所面临的监管挑战的观点。本文件提出的立场旨在明确指出阻碍在华英国企业在中国市场发展的监管障碍，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文件也指出英国企业能够在互惠互利中助力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建议书中提及的跨行业挑战主要来源于《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4-2025年度》所发现的监管难题，并参考了过去一年中政策层面的进展。此外，报告新增了关于人工智能、供应链和资质认证的章节这些今年凸显出的专题问题。今年的报告引入了两个全新的行业章节，涵盖了创意产业和体育产业。

本文件中的分析采用了《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和行业圆桌讨论与访谈中收集的数据。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间，我们与来自中国各地的英国企业举办了圆桌会议和访谈，受访企业中也包括了英国西南商会和中国华南英国商会的会员。在访谈中我们与企业深入交流，汇集了不同营收规模和在华经营年限的企业意见。今年的供应链圆桌会议在深圳盐田港举行，由中国华南英国商会供应链工作组牵头，并得到多家北京企业的共同支持。

本建议书中的建议反映了会员们在数据收集期间所表达的重点关注领域，并非对外国企业在中国所面临问题的详尽评估。中国英国商会对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主席致辞

今年, 中国领导层重申了扩大对外开放的承诺, 同时也坦承市场准入中存在“大门开、小门不开”的具体问题。¹本年度《建议书》提出的50条建议, 正是打开这些“小门”的钥匙。其中的每一项建议都针对具体的贸易、投资与合作壁垒, 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这些建议, 我们描绘出了一副蓝图, 并希望借助它推动中英经贸关系朝着更强劲、更平衡、更开放的方向发展。

近几个月以来, 中英关系在不确定性与新动能中交织前行。一方面, 英国企业仍面临复杂多变的营商环境: 全球经济逆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监管框架的持续变化, 使许多企业难以制定长期规划。与此同时, 政府间交流取得了积极可喜的新进展。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英战略对话, 到一系列高层互访, 两国间的务实合作正步入新阶段。在华英国企业已感受到对话氛围的回归, 并对此表示欢迎。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始终坚信: 扩大开放, 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将使双方共同受益。开放市场能够推动创新, 吸引投资, 创造就业, 这对中国、英国乃至全世界都具有重大意义。

正因为会员企业始终坚信合作的价值, 所以他们秉持着共同进步的理念, 持续反映自身关切。许多问题由来已久, 包括执法标准不一致、采购程序不透明、以及食品饮料、法律服务、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的市场准入受限等问题。今年年初, 中国对英国威士忌恢复较高关税税率, 正是这些广泛存在的壁垒的缩影。我们的会员企业并非要求特殊待遇, 而是呼吁公平, 期待建立一个真正反映中英关系成熟度、复杂性和互利性的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¹ 《习近平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新华社, 2025年3月。

大约在250年前,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发表《国富论》,阐述了国际贸易是如何带来全球繁荣与发展机遇的。数十年后,英国经济学家兼政治家大卫·李嘉图提出“比较优势”理论,进一步论证自由开放贸易将如何惠及各方。1947年,英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建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协定最终于1995年发展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

英国始终积极支持基于规则的开放贸易体系,并深刻认识到其在推动创新、创造机遇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这些原则也是中国英国商会在华工作的指导原则,我们将持续推动为所有企业建立透明、可预测和包容的市场准入机制。

中国正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有望在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及推动互惠市场准入方面发挥引领作用。这将向国际投资者乃至全球释放有力信号,彰显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领导地位。

英国企业乐见中国取得成功,并希望为此贡献一己之力。凭借明确的规则、建设性对话与切实的行动,中英贸易将会揭开新的篇章,步入一个以确定性、合作与长期增长为核心的新阶段。

让我们行动起来,携手开启每一扇“机遇之门”。



JULIAN FISHER
中国英国商会



MARK CLAYTON
中国华南英国商会



PAUL SIVES
中国西南英国商会

目录

关于中国英国商会 3

关于《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2025》 3

主席致辞 4

行业报告速览 12

跨行业挑战 17

跨境数据 18

人工智能 21

法律透明度与执行 24

获取执照与许可 26

知识产权保护 28

从业资格认证 30

供应链 32

行业报告 35

创意产业 36

教育 42

能源 50

金融服务 60

食品、饮料与农业 68

医疗健康 74

法律服务 84

体育 90

致谢 96

政策的可预期性与实际落地，是检验市场开放度的关键标准

执行概要

正值本文发布之际，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运营的英国企业，依然被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所笼罩。面对美国政府突如其来且难以预料的政策变动，中国正在向全世界展示其作为全球贸易捍卫者与可靠投资目的地的姿态。尽管中国已围绕这一既定目标，采取了一些切实的举措，但根据一线企业所反馈的信息来看，形势依旧喜忧参半。

因此，本文件为您呈现的情况有可能给您似曾相识的感受。尽管在华英国企业承认过去一年监管环境有所改善，并对相关官方声明和立法进展持肯定态度，但政策与实际执行之间仍存在差距。

本年度的《建议书》包含了英国企业就持续存在的市场准入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的50条立场建议。

经中国英国商会评估认为，在去年的50条建议中，有10条（占20%）已得到解决或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威士忌包装要求和老爷车进口等问题。另有29条（占58%）被纳入本年度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的成果之中，包括加快药品审批、推动与英资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等关键领域。¹

这也意味着在今年的《建议书》中，有21条建议沿袭自去年，其中包括10条早在2019年首份《建议书》中就已提出、至今仍未得到解决的长期问题。尽管其中部分问题已逐步得到改善，但仍有一些问题迄今未获得实质性回应，例如律所首席代表变更、教育行业资质认证等。会员企业普遍认为，只需对这些领域进行相对简单

的改革，便可对营造更公平、更可预期的外资营商环境产生深远影响。

全球贸易环境正变得日益脆弱且处于不断演变之中

跨国企业正面临一个日益分裂且竞争加剧的全球贸易体系。贸易摩擦加剧、供应链策略不断调整，以及各国监管制度趋于分化甚至相互矛盾，使得长期投资规划变得愈发复杂。

中美在贸易与技术层面的紧张局势的加剧，已对在华制造、尤其是对面向美国出口的英国企业，构成了特别的压力。

尽管中美这两个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间的争端主要集中在国家安全、技术竞争和供应链脱钩领域，但其影响早已超越了双边范畴。面对彼此对立的监管体系、合规框架和政策预期，英国企业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所有涉及中国业务的全球运营中，都在推迟投资决策，这突显出构建一个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是多么的迫切。

在上述背景下，中国迎来了一个重要机遇。通过兑现其建立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承诺，中国可以在全球企业积极调整风险敞口的当下脱颖而出。初步迹象令人鼓舞：2025年4月24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将限制性经营活动从117项缩减至106项，这一举措不仅释放出持续推动市场开放的积极信号，也积极回应了英国企业长期以来的呼吁。²

¹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财政部，2025年1月。

²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4月。

不过，英国企业仍反映改革进展缓慢，这从历年《建议书》中大量重复出现的建议即可见一斑。中国政府若能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彰显政府的改革意愿；而对于期待在中国全国范围内一致执行改革措施的英国企业来说，也将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并将为他们带来真正的新机遇。

过去六年间的商业信心变化及其重要影响

据《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已经连续第五年有英国企业表示，在中国的营商环境变得愈发严峻，并且持这种观点的企业正变得越来越多。³然而在这一总体趋势之下，隐藏着不断演变的深层故事。在疫情爆发初期，企业的主要担忧集中在物流中断、出行受限和员工流动受阻等问题上。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些问题已被另一类担忧所取代：合规成本与复杂性上升、监管不透明、地缘政治风险增加，以及企业普通感知到中国产业战略调整中，对外资企业的重视程度正逐步下降。

在本年度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40%的受访企业表示市场准入问题限制了其在中国运营，另有29%的企业预计未来五年内监管障碍将进一步加剧，而仅有9%的企业预期这一情况将有所缓解。

例如，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发现，中国不断变化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法规增加了企业的合规负担，导致企业内部成本上升。与此同时，尽管许多企业仍认为中国市场蕴含商业机会，但对中国长期前景持乐观态度的企业比例却在同比下降。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英国企业并未大规模退出中国市场，但已有部分企业推迟投资决策，并在全球总部压力下重新评估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风险敞口。

这种复杂性具有行业特征。专业服务、医疗保健、能源及制造业的企业依然看好与中国长期发展议程相契合



的市场机遇。相较之下，面向消费者的企业，尤其是高端商品领域的企业，则普遍反映需求疲软、声誉风险上升，未来市场准入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

总体而言，我们应当认识到，尽管面临着诸多挑战，英国企业依然展现出对中国市场的高度投入与坚定承诺。这一点很重要。

中英对话：重启势头与互利契机

推动英国企业持续投入和坚定承诺的关键因素之一是政治因素。在经历了五年多的外交波折后，中英经济关系正步入一个更为有序且务实的阶段。高层对话的重启，包括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以及拟重启的中英经贸联委会（JETCO），为将共同利益转化为切实成果提供了急需的平台。值得一提的是，英国企业对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给予了高度评价。该对话不仅在猪肉出口等领域达成了明确可行的开放市场安排，并承诺进一步推进落实2024年《建议书》中50条重点建议中的29项。⁴

³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⁴ 《英国猪肉生产商迎来出口利好》，英国商业与贸易部、环境与农村事务部，2024年12月；《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财政部，2025年1月。

在高层双边互动的推动下,若能建立起合适的政策框架,双方合作潜力将十分可观。英国的产业战略与中国的重点经济领域存在高度契合的部分,这将为清洁能源、生命科学、先进制造业和专业服务等多个行业的合作创造机遇。英国在上述领域的专业优势与中国的发展重点形成互补,深化合作有望为两国经济带来双赢的结果。随着中国持续重塑其经济结构,英国企业也在积极寻求与拓展全球南方市场的中国企业开展合作,从而创造更多商业机会。

与此同时,中国对英投资仍是一项重要机遇,其有望推动英国服务业的增长,并在全国范围内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要增强这种资金流动,需要双方企业与政府持续开展对话与互动,并辅之以促进贸易投资繁荣的政策环境。

中国民营企业正日益引领电动汽车、电池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全球增长,这些领域与英国推动产业振兴和清洁能源转型的目标高度契合。推动这些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开展对英投资与商业合作,将有望帮助英国重振其工业,为英国带来更多就业岗位,并降低英国消费者的生活成本。构建可信、开放的合作渠道,亦将增强两国经济的韧性。

这种互惠共赢的模式既能扩大中国的市场准入,又能营造出一个开放且鼓励英国投资的环境。这不仅对于重建企业信心至关重要,更能释放出切实的经济效益,进而推动共同繁荣与长期的稳定与发展。

从承诺走向落实

英国企业的诉求始终明确且连贯一致:他们希望监管政策清晰明了;希望执行过程透明;希望在影响其投资决策的政策制定过程中,能够参与到定期、公开的有效磋商中。

尽管近期中国政府声明释放出积极信号,行动上也有所推进,但信任一旦削弱,重建便需要时间。在这个强调战略竞争与去风险的全球环境中,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峻。

只要具备适当条件——即规则清晰、执法公正、执行一致——英国企业随时准备为中国的持续发展做出进一步投资。中国英国商会将始终秉持其创会初衷,作为在华英国企业的独立代言人,坚定致力于携手中英两国政府,共同推动中英经济合作迈入新阶段。

在这个被战略竞争、贸易碎片化和政治风险所重塑的世界里,政策的可预期性不仅是一种竞争优势,更是企业信心的基石;是决定全球资本、技术和人才流向的关键因素。正是在持续信任并承诺深耕中国市场的基础上,中国英国商会提出以下建设性建议。我们相信,若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落实,将有助于促进投资增长,扩大贸易规模,最终为中英两国人民带来互利共赢的成果。

2025-2026年度重点建议:

- 有效跟进《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特别是中国英国商会《建议书》中提出的29条建议内容;
- 加快解决长期存在的市场准入障碍,尤其是风险较低的行政类问题,如资质认可、签证限制、许可审批流程等,以重建信任并迅速提振企业信心;
- 通过制定清晰、可预期、透明的政策,并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加快市场准入进程;
- 建立正式机制,落实地方层面的责任追究与执行监测,确保国家层面的监管改革在各省、各行业得到一致实施;
- 拓展中英行业对话机制,包括召开中英经贸联委会会议、开展教育领域对话,以及推进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提及的其他合作机制,聚焦市场准入问题并加以解决。





行业报告速览

创意产业

细分领域

出版 | 音乐 | 艺术 | 文化 | 建筑

我们的建议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解决出版领域的数字盗版问题
- 改革科研评价体系, 提升全球学术参与度
- 设立青年文化交流政府资助计划, 助力行业发展
- 构建中国全面素质教育体系, 助力中国当代音乐产业发展
- 提高内容审核透明度, 促进文化交流与行业发展
- 加强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助力商业与行业协同发展

教育

细分领域

早期教育和K-12 | 高等教育 | 教育科技 | 从业资格认证

我们的建议

- 确保教育服务机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与一致性
- 提升国际学校师资质量
- 加快推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 加强高等教育合作与学位互认
- 通过明确职业教育治理体系鼓励英国投资
- 加强高等教育合作与学位互认

能源

细分领域

绿色能源与电力市场 | 碳捕集与封存 | 天然气 | 氢能技术 | 电动汽车充电 | 塑料 | 碳市场

我们的建议

- 提高绿色能源与电力市场的透明度与监管一致性
- 调整电动汽车市场的激励机制
- 制定碳捕集与封存相关的明确法规与激励机制
- 制定一次性塑料禁令明确政策指引, 以及优先采购可生物降解产品的政府采购计划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需求侧动能及工业领域天然气转型
- 推动碳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标准接轨, 拓宽企业市场准入
-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氢能技术激励措施

金融服务

细分领域

保险 | 资产管理 | 银行 | 绿色金融

我们的建议

- 重启境外投资牌照审批机制, 增加QDII投资额度
- 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法律明确对“重要数据”的定义
- 重启企业养老金管理牌照审批, 支持构建多元化养老金生态体系
-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向云端运营转型
- 提升监管审批流程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 推进绿色金融标准的监管协调与合作

食品、饮料与农业

细分领域

酒精饮料及软饮 | 农业

我们的建议

- 下调外国威士忌进口关税, 促进市场发展
- 加强知识产权法规的执行力度, 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
- 加强对中国农业领域可持续与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
- 为中英双边农业合作建立定期的、结构化的交流平台

医疗健康

细分领域

医药 | 非处方药 | 膳食补充剂 | 医疗器械 | 医疗保险

我们的建议

- 加快常规监管审批流程
-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扩大成人疫苗接种覆盖范围
- 扩大原料药 (API) 零关税进口范围
- 加快非处方药审批, 促进和支持自我护理
- 加快慢性乙型肝炎治疗药物的审批
- 进一步完善罕见病药品注册、诊断、治疗及支付体系, 提升药品可及性与可负担性
- 推动医药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加快药品电子说明书规范化建设
- 完善跨境数据传输政策, 支持全球研发合作

法律服务

我们的建议

- 简化任命新代表的审批流程
- 持续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所模式的发展
- 通过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采用合伙制, 取消对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公平的税收待遇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敏感领域试行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代表外国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国法律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参加客户与政府机关的会议
- 为外资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新代表机构提供更高效、更公平的审批流程

体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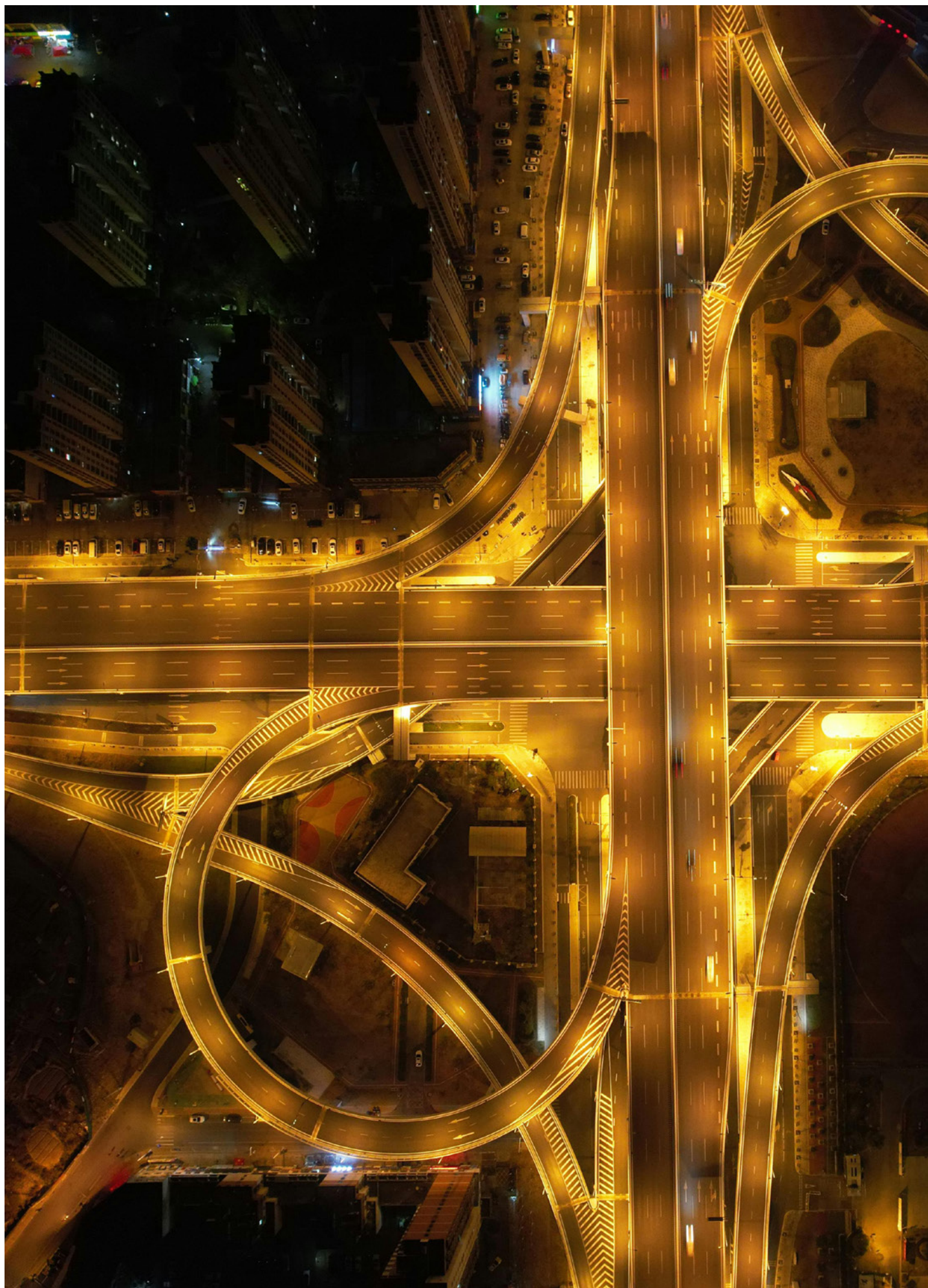
细分领域

职业体育 | 体育数据 | 体育教育

我们的建议

- 提升现场体育赛事的举办标准, 以简化筹办流程, 吸引更多赛事落地
- 加强与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
-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 培育体育文化
- 完善体育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对话机制







跨行业挑战

跨境数据

概览

根据《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相关法规依然是会员企业在各行业面临的首要监管挑战。¹尽管近年来监管环境有所改善，例如出台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但仍有29%的受访企业表示，他们预计未来五年内监管环境将愈加严峻。²

中国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的监管思路已发生转变，从以往的碎片化监管逐步迈向更加统一、以创新为导向的监管框架。北京市《数据跨境2.0版方案》即是这一转变的地方性实践案例。³初始阶段的重点在于建立基础合规机制，例如简化申报流程和培育跨境数据服务市场。在此基础上，增强版2.0版框架引入了系统性优化措施，包括审批流程全面数字化、将审核权限下放至服务中心，并推出扩展后的负面清单制度，在区级层面提供具体行业指引。所谓的“三减”政策——即承诺减少审批时长、减少申报材料、降低合规成本——体现了地方政府在优化监管方面迈出的又一步。⁴

为了支持企业，中国政府推出了合规工具包、匿名化技术及案例库，以促进高频率、多主体参与的数据流动。各类试点项目正在探索多项创新举措，例如可信数据空间，在医疗、市场营销等领域引入区块链技术和隐私保护计算，同时推进国际数据枢纽建设。与此同时，上海、海南

和浙江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已采用定制化的负面清单，简化符合条件企业的数据出境要求，这体现出在国家整体战略框架下的地方特色实践。⁵

中国的跨境数据治理也在通过协调监管努力不断发展。会员企业反映，网络安全监管机构已加强对合规执行的监管与问责机制，以提升合规成效，这与各项协调性政策措施相辅相成。行业主管部门也在积极制定相关指引，如中国人民银行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起草针对不同行业的专项指南，商务部则为外资企业开设了“绿色通道”，加快外资企业跨境数据流转进程。与此同时，公共数据的利用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国家数据局已启动全国性数据资源普查，北京则试点建立公共数据登记平台。此外，国家在标准化与标准执行方面双管齐下，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属的TC609专门技术委员会已发布数据相关国家标准的路线图。⁶

我们的建议

提升跨境数据流动政策的清晰度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环境已出现明显改善迹象，但企业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诸如《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²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5月；《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4年3月。

³ 《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3月。

⁴ 同上。

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年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2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5年4月。

⁶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0），2021年12月。

动规定》等新规，通过提高触发门槛和引入年度重置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合规的灵活性。⁷然而，相关定义的不明确依然构成挑战，在各行业“重要数据”的界定上问题尤为突出。例如，在能源行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中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数据的定义较为宽泛——凡可“推知国家重大战略运行态势”的数据均被限制，但并未给出符合该标准的具体指引。这与上海自贸区对国际航运数据所作的详细规定形成鲜明对比。这种差异使得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合理的合规水平，可能会导致过度合规问题。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跨境数据传输同样面临多重操作障碍。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性流动机制尚未取得预期突破。例如，拟设立的合格企业“白名单”制度及简化认证程序仍处于试点阶段，覆盖行业有限。这种政策意图与实际影响之间的落差，削弱了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的预期效果。在企业采购全球软件即服务（SaaS）或其他跨境技术服务，或开展类似跨境活动时，非关联方往往拒绝签署标准合同条款，因为他们认为法律责任过重，而且对公司数据处理活动的影响有限。此外，在跨境科研数据等新兴业务领域，也存在相关规则缺失的“空白地带”。

此外，《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尚未公开发布，目前仅限部分境内金融机构内部查阅。⁸外资企业仅通过合作的金融机构接到相关业务暂缓的通知，却未能获得足够的信息，以便与其他相关方就数据出境路径进行有效沟通。因此，金融服务行业无法充分利用有关数据出境便利化政策所带来的利好。

对于在中国大陆没有商业实体的外资企业而言，相关挑战尤为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适用原则进一步加剧了合规的复杂性。⁹例如，若外资企业直接从中国大陆境内收集个人信息以提供服务、销售产品，或用于行为分析与评估，需视数据出境的数量和类别，选择三种路径之一：接受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的安全评估、签署并备案标准合同，或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另有豁免的除外）。在这三种路径下，未在中国设立实体的外资企业面临诸多难题，例如，缺乏境内主体协助提交安全评估所需材料、缺乏具备资质的合同签署主体，以及获取认证所需的人力与运营成本高昂。

建议：

- 基于重要数据类型分类目录，按行业发布配套实施指引及典型案例研究；
- 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涵盖已获许可的外国商会；
- 及时向公众公开跨境数据流动相关促进性指引，确保便利化政策得以全面落实；
- 针对高频业务场景制定标准化合规工具，并建立包含“负面清单+告知和承诺”的快速通道。

推动国际数据合作标准的互认

当前的数字经济已深度融合于全球体系之中，因此，跨境数据流动已成为企业开展国际业务的重要基石。然而，各国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立法上的差异，使全球各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变得日益复杂。这种差异也使跨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合规成本高企与政策不确定性的双重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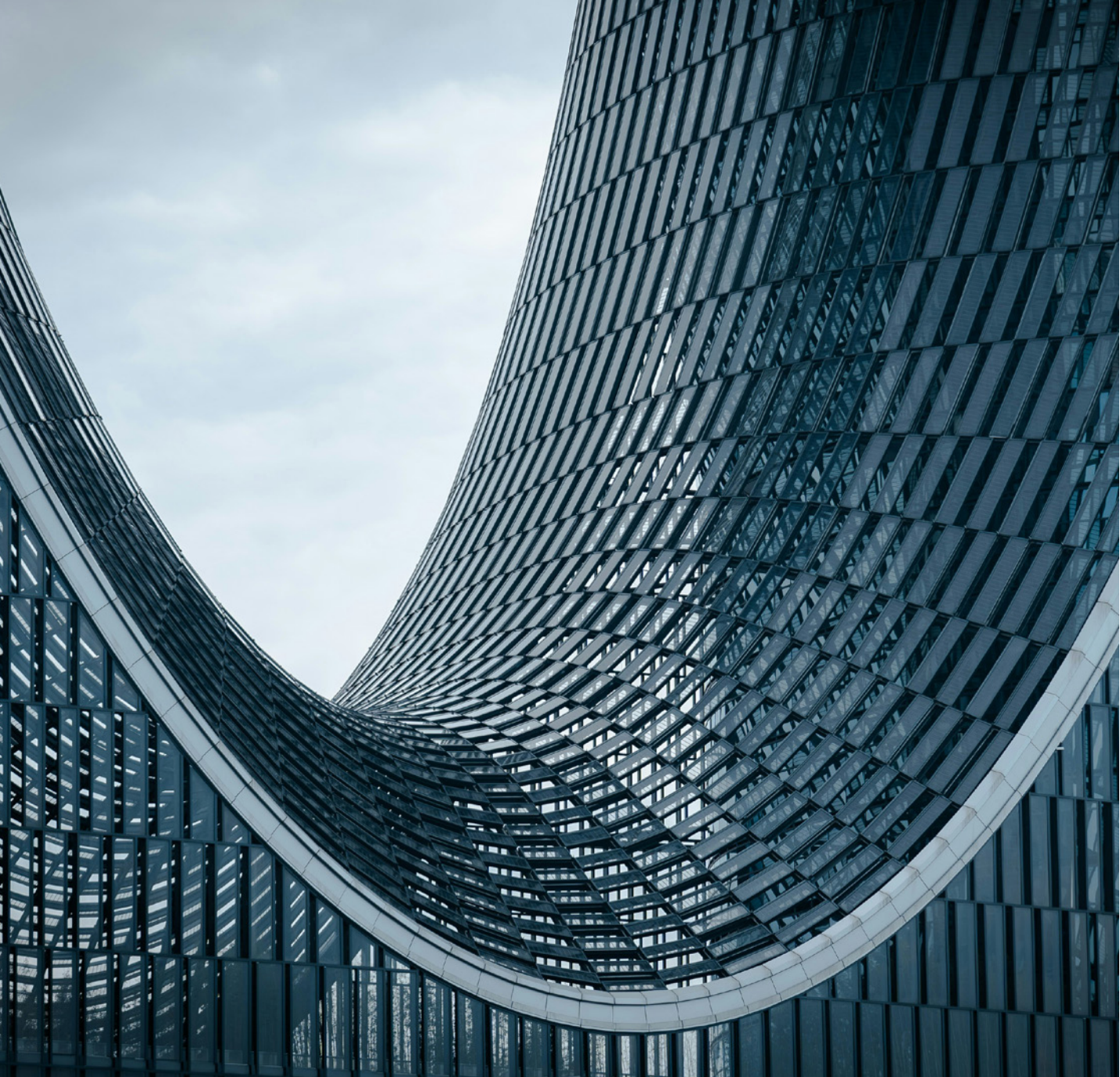
尽管中国的数据出境监管体系日益完善，但在与国际公认的规则衔接方面仍有优化空间。例如，ISO/IEC 27001等信息安全认证体系，以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的标准合同条款，作为国际公认的合规机制，受到广泛认可。¹⁰然而，上述机制尚未得到中国政府的全面互认，导致企业在同一项数据处理活动中需同时满足中外双方的合规要求，承受重复审查、材料提交及其他合规流程所带来的负担。

⁷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⁸ 《六部门发文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新华社，2025年4月。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8月。

¹⁰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8年5月。



许多已通过严格GDPR合规审查并取得国际ISO认证的跨国企业,在开展中欧之间的数据流动业务时,仍需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完成整套评估流程。¹¹尽管这些企业的现有合规体系已充分符合国际最高安全标准,但现行制度尚未建立全面的互认机制,导致企业在合规资源上需重复投入。这不仅影响业务决策的及时性,也制约了国际数据流动的效率。

建议:

- 推动对国际数据保护认证或合同保障机制 (如ISO标准或GDPR下的标准合同条款) 的互认, 构建更加开放和可信的新型数据治理格局;
- 建立“风险触发评估”机制, 默认允许企业的中国业务与其全球总部之间进行数据传输, 仅当监管监测识别出具体风险时才加以限制。

¹¹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7月。

人工智能

概述

长期以来,人工智能一直是中国政府和工商界共同关注的重点领域。中国政府已明确将人工智能定位为支柱产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科学技术部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从研究到工业应用的全链条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预测,到2035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将达到1.7万亿人民币(1,858亿英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并列,作为下一阶段国家经济战略的重点之一。¹“人工智能+”行动旨在将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更好地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和新一代智能机器人。²与此同时,大力投资智能制造基础设施,进一步巩固中国在高附加值生产中的竞争优势。

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政策改革

自八年前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政策优先领域以来,中国的人工智能政策和立法一直在稳步推进。2017年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首次将人工智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此后历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逐步完善政策重点,从最初的研发支持转向当前的“人工智能+”产业融合。³在立法方面,中国已经构建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综合法律框架,并配套出台了针对算法推荐、深度合成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专项监管规则。2023年实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成为全球首部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行业专门法规。⁴这种

融合基础法律、专项规则和行业标准治理的多层级监管模式,旨在平衡发展重点与不断变化的风险防控。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具有鲜明的技术驱动特征,监管焦点随着技术进步而不断调整。2021年出台的规则针对推荐系统中的AI算法;2022年的法规涉及深度合成技术;而2023年出台的管理办法则迅速回应了由ChatGPT引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尽管这种灵活性确保了监管措施的时效性,但也给企业,特别是外国企业,带来了适应压力。截至2025年3月,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所有346家企业均为本土企业,突显出外资企业面临实质性的市场准入壁垒。与此同时,2024年最后一次更新的中国人工智能标准化框架,进一步强化了合规要求(特别是在数据源可追溯性和算法透明度方面)。虽然这一举措提高了全行业准入门槛,但也可能强化已经适应监管预期的本土企业的竞争优势。



¹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5年3月。

² 同上。

³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年7月。

⁴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7月。

英国企业面临的挑战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35%的在华英国企业预计，能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将对其发展前景产生积极影响。⁵然而，英国企业进入中国人工智能市场面临多重挑战，特别是在市场准入的不确定性方面。尽管备案系统并未明确限制外商投资，但在已通过备案审核的人工智能产品中，还没有外商独资人工智能产品，这反映出外国企业面临的特殊挑战。实际上，这意味着外资企业可能面临更高审查标准或隐性壁垒，如不透明的许可标准、对本土企业的优惠待遇，或与数据治理规则的冲突等。例如，《数据安全法》下的跨境数据流动限制与人工智能对大规模训练数据的需求相冲突。⁶在金融和医疗健康等处理大量敏感数据的行业中，英国企业反映称它们面临一些独特挑战：企业必须进行本地数据存储，数据出境要经历冗长的安全评估，而且仍然难以收集到足够的数据集，相比可自由获取数据的本土竞争对手处于明显劣势。

在专业应用领域，监管框架与英国的技术优势不匹配。例如，英国在地理空间人工智能方面的领先优势，受到国家安全及高精度测绘数据相关规则的影响，

这些规则限制外资企业访问中国关键数据集。在金融领域，虽然同质化风险模型可能会加剧系统性风险，但当前的监管更重视内容安全，未充分关注行业特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模糊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方面，加剧了法律风险，抑制了技术转移。这些结构性不匹配使得体育、出版等行业的英国企业深受困扰，其产品未经授权被人工智能平台模仿的现象屡见不鲜。

建议：

- 为外资人工智能产品备案设立白名单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试点，并设定明确时间表，以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
- 为外资人工智能企业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政策指导，简化合规流程；
- 对数据出境采用分级管理，将负面清单与研发数据的安全评估相结合；
- 建设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版权验证平台，验证数据来源并确保合规；
- 强化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之间的监管协调，统一数据执行标准，减少差异；
- 定期发布季度政策解读和常见问题解答，提高监管的可预测性；
- 制定金融、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的人工智能专项规则，发布最佳实践指南；
-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实施分级监督框架；
- 建立中英监管对话机制，推动伦理标准和认证互认；
- 支持行业参与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如ISO），扩大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话语权。

⁵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6月。



法律透明度与执行

概览

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与执行依然是英国企业最关注的问题。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营商环境透明度是受访企业反馈的第二大常见挑战，反映出企业对中国监管政策清晰度与一致性的持续担忧。¹法律法规的执行紧随其后排在第三位，教育、先进制造以及信息技术与科技企业普遍反映，因行业监管尺度日益不统一而面临经营困境。这两个问题已连续两年位列企业面临的前三大监管挑战，这突显出在当前透明度不足的经营环境下，亟需更加明确的政策承诺，以降低企业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

企业与相关中国监管机构之间缺乏常态化沟通机制，是造成诸多挑战的原因。英国政府能够通过例如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等机制，在促进这种沟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场近期重启的两国政府高层之间的对话已促使食品、饮料和农业（FBA）以及K-12教育行业的企业看到了有意义的改变——这两个行业的企业普遍反映，自经济财金对话以来，企业获得了更畅通的政企沟通渠道。继经济财金对话之后，人们希望进一步开展更多行业专项对话以及重启中英经贸联委会，进一步深化政企沟通，从而提升英国企业对政策导向的认知透明度。

监管审批流程缺乏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金融服务、创意产业及医疗行业面临的共同挑战在于缺乏明确且可预测的监管流程，这个问题给在华经营或准备进入中国市场的企业带来不确定性。在金融服务领域，企业在进行行政备案、资本调整及股东变更时，经常遭遇审批延迟与政策模糊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长期战略规划的制定。创意产业则面临内容审查机制不透明的问题，内容审查时限与修改要求常常缺乏明确指引，导致市场准入效率低下。医疗健康企业也面临产品注册与合规流程不一致的问题，这进一步阻碍了创新疗法的引入。提升监管框架透明度，包括公布审批时限、统一操作流程及明确合规标准，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并增强外资持续投入的信心。构建更加系统化的监管框架也契合中国营造稳定、具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的总体目标。

建议：

- 公开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的预期办理时限；
- 将审批流程变化及时清晰地通知企业，并回应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
- 针对低风险或重复申请，试点快速审批机制，以减轻行政负担。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执法标准与合规要求不一致

在法律法规的解释与执行层面存在的区域性差异，给外国企业带来较大挑战。在金融服务业，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关规定更新频繁，但不同省市的执行标准不一，增加了企业的合规难度。创意行业的企业常面临主观性极强的内容修改要求，不同监管部门的审查标准存在差异，导致作品临近上线被要求紧急修改甚至被否决。医疗健康企业同样面临产品测试与标签要求不一致的问题，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延缓产品上市进程。体育与创意行业的企业均指出，不同省份对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通过发布更明确的监管指引、加强地方监管机构专项培训、以及建立典型案例指导机制等方式统一执法标准，将有效提升监管公平性，减少行政决策的任意性。此外，增强政策监管执行的一致性还将提升中国作为国际合作可靠市场的声誉。

建议：

- 编制各行业特定的合规手册，结合真实案例，说明可接受的操作方式及常见误区；
- 强化对各行业执法决策的跟踪管理，确保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监管机构与行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有限

政策制定者与企业之间缺乏结构性沟通渠道，这一现状加剧了双方的理解偏差，并延缓了监管制度优化的进程。金融机构、创意企业及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往往难以及时把握即将实施的监管政策动向，导致企业无法未雨绸缪，只能被动应对。例如，若数据法律或内容限制的突然调整缺乏充分过渡期，可能会直接冲击企业的现有商业模式。建立例如每半年举办一次圆桌会议或设立联合工作组等定期制度化的沟通机制，既可以使监管机构清晰传达政策意图，又能为行业提供反映实际诉求的沟通平台。此类机制将增进互信、降低合规风险，并为企业适应监管变革创造更平稳的过渡环境。

建议：

- 拓展与持牌外国商会的沟通渠道，增强对监管影响的结构性反馈；
- 成立常设跨行业咨询委员会，由监管机构、行业代表及法律专家共同组成，在法规出台前对草案进行评估；
- 面向外资企业举办季度政策吹风会，解读即将出台的政策，并回应不同行业的具体关切。

获取执照与许可

概述

在中国, 获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是外资企业日常运营的必要条件, 这一问题始终是英国企业共同关注的重要挑战。在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 获取执照与许可是所有行业面临的第四大监管挑战, 且在教育、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行业, 该问题仍是企业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¹ 这一问题对中小企业而言尤为严峻, 许可证办理是其面临的第二大监管挑战。许多中小企业在应对冗长的行政审批流程时显得力不从心, 而这些流程往往是申请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必要环节。

尽管在某些特定领域显现出有限的进展迹象——例如在部分自由贸易区内放宽了老爷车进口限制, 但整体审批流程依旧存在进展缓慢、流程不清晰和透明度不足的问题。英国企业普遍反映审批效率低下且标准不一, 许多企业指出许可证审批流程存在官僚惰性或决策不透明现象, 导致原本可行的投资项目受阻。

诸多行业的企业表示难以理解、甚至无法获取适用执照与许可证申请流程。在不少案例中, 企业的申请流程停滞或长期无法推进, 却未得到主管部门的明确解释。其中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是设计许可证申请。尽管官方层面持续开展了多轮讨论, 包括在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也提及需“进行进一步技术交流”, 但至今仍缺乏实质性进展。²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普遍感受到所谓的“政策疲劳”, 指出持续的沟通协商并未有效转化为监管环境的实质改善。

中小企业面临的负担过重

尽管各种规模的企业在证照办理方面都面临挑战, 但其对中小企业的的影响尤为突出。在去年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 证照办理被列为中小企业在中国市场面临的第二大监管挑战; 相比之下, 这个问题并未出现在跨国企业面临的前五大监管挑战之列。这一差异既折射出中小企业面临的资源限制, 也反映出中小企业在应对普遍不透明的监管环境时所承受的更广泛的结构劣势。

企业普遍反映, 证照审批流程复杂、手续重复且标准不一。与大型企业不同, 面对漫长的申请流程或政策要求变动, 中小企业往往缺乏应对这种状况所需的内部法律或合规资源。有多家会员企业反映, 部分许可证存在重叠现象, 或者需要分别向不同部门提交相似材料, 这给小型企业带来了难以承受的行政负担。

此外, 许多中小企业认为, 大型企业有时会获得特殊待遇, 如通过审批流程简化或优先获取监管指导等方式。这种现象不仅削弱了中小企业对制度的信心, 也抑制了英国小型企业进一步扩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的意愿。

虽然审批流程缓慢常被视为监管常态, 但确保证照办理流程的可预期性、适度性及普惠性至关重要, 所有市场主体无论规模大小均应享有平等的准入机会。

¹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²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英国财政部, 2025年1月。

行业特定的证照办理壁垒： 制约市场参与的关键因素

证照办理问题始终是一项横跨众多行业的持续挑战，限制着英国企业在中国市场扩张、投资与高效运营的能力。虽然各行业所面临的许可壁垒表现形式各异，但其核心问题具有共通性：审批流程复杂、标准不透明，审批标准不一致或批复延迟等。

在法律服务领域，证照办理限制带来的影响尤为显著。中国英国商会最新发布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法律服务业将“获取营业执照和许可”列为其面临的第二大监管挑战。英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华直接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执业律师则必须暂停使用其律师执业证书。这一规定严重压缩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范围，并对试图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的律师事务所构成了双重合规负担。

在金融服务领域，证照办理问题是企业普遍面临的第四大监管挑战。企业反映，在海外投资产品审批方面受到限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的不确定性持续存在。证照续期及申请流程缺乏透明度也使得企业普遍认为该领域的许可证制度不仅缺乏可预期性，而且极易受到临时性政策变化的影响。

在商业模式高度依赖实体经营或公众参与的行业，证照办理问题则显得更加突出。在体育和创意产业，企业在申请举办活动的许可时，常常要经过冗长且不透明的审批流程。企业反映需要提前数月提交完整的艺人或运动员名单，且获批的许可可能被无理由撤销或延后。对许多尤其是在现场演出和巡演活动领域的企业而言，这些问题是其进入中国市场或扩大业务规模的重大障碍。

在汽车、制造业及交通运输领域，尽管近期有所进展，许可证审批仍是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2024年，在英国商会的持续倡导下，中国政府批准在特定自由贸易区进口老爷车，这一举措受到广泛欢迎。但企业反映，国际广泛认可的车辆可上路证明即便在自由贸易区内仍未获承认，导致进口车辆无法获得合法上路所需的许可。

证照办理问题位列医疗健康领域行业面临的第五大挑战。与国际标准相比，中国的药品审批周期更长。虽然存在部分快速审批通道，但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反映其适用标准不一。这给产品上市时间带来了不确定性，并抑制了企业在创新疗法方面的投资意愿，尤其是在慢性病和非处方药（OTC）等领域。

酒店、旅游观光与休闲行业将获取执照和许可列为其最大的监管挑战。企业指出，活动筹办、住宿接待及旅游服务等领域的许可证审批仍存在不可预测且过度行政化的问题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业务扩张，且在中国着力振兴入境游和国内旅游市场的关键时期削弱了投资者信心。

针对各行各业所面临的挑战，中国英国商会持续呼吁推进证照办理改革，以提升审批流程的透明度、可预期性与公平性。对于在华英国企业而言，其诉求并非“去监管”，而是建立支持公开竞争、使可行投资免受不必要行政摩擦的制度环境。

建议

- 建立跨行业、限定时限的许可证审批流程，公开办理时限并设定明确的服务标准。
- 要求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延迟批复、否决或搁置证照申请的理由，提高许可决策透明度。
- 为中小企业的行政许可流程建立定向支持机制，包括综合指导文件和直接对接渠道。
- 扩大快速审批通道对低风险产品和服务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已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和服务。
- 推动中英监管部门建立结构化沟通机制，包括在医疗健康、金融服务等领域建立联合工作组，促进监管互认和标准对接。
- 为老爷车发放在限定区域内上路行驶的临时许可。



知识产权保护

概述

根据《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再次成为企业面临的五大挑战之一，反映出企业对于创新成果和品牌权益保障的担忧再次成为关注焦点。¹这些担忧在医疗保健、能源和创意产业这些创新和专利至关重要的行业中尤为突出。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 IPO) 积极与中国政府部门开展高层对话，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围绕优化行政程序、升级多部门专项联合执法机制 (SMAR)，以及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力度等领域深化合作。这些举措已获得建设性回应，中国监管机构日益重视对相关法规的清晰解读和落实，这种自上而下的治理思路旨在兼顾国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核心诉求。

然而，电商平台上的知识产权执法仍面临复杂挑战，因为许多电商平台同时兼具了社交媒体、直播间和在线商店等多重功能，增加了执法难度，且平台私营运营方的逐利动机往往与严格的知识产权监管相冲突。各平

台的执行力度也存在显著差异，部分企业因下架流程拖沓、执法时限不透明而备受诟病。强化私营平台的主体责任、建立标准化流程势在必行。

许多在华英国企业普遍认为，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必须持续适应中国动态调整的监管环境。由于程序复杂、侵权行为分散，尤其是在制造业和科技行业，企业在实施主动防护时受到了很大的制约。奢侈品和科技企业特别指出核心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这突显出专业指导的重要性。

中国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仍存在地域差异，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执行机制相对更加健全。目前，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民事调解普遍优先于刑事追责。据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反馈，疫情之后行政执法对侵权者的惩戒更偏向“以教代罚”，其长期效果存疑。。英国企业持续关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演变，许多企业表示愿在侵权认定与补救环节与中国监管部门合作，此类合作有望增强执法的可预期性，提振投资者信心。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加强跨行业知识产权治理框架建设, 推动贸易与创新发展

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仍是推动创新和促进重点产业贸易发展的基石。例如, 英国企业在体育数据分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采用先进方法提升运动员表现和赛事战略规划。许多企业已在中国成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为俱乐部和转播商提供高价值数据洞察。然而, 人工智能驱动的数据抓取技术泛滥, 可能削弱这种竞争优势, 未经授权的主体通过抓取和重构专有统计数据牟利, 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 更抑制了市场的良性发展。

除体育产业外, 食品、饮料与农业也持续面临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的困扰, 亟需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并统一标签标准。创意产业在数字版权管理方面长期面临挑战, 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及大语言模型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素材等新问题进一步加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这些问题凸显出构建统一、跨行业的知识产权治理框架以有效保护创新成果和推动公平贸易实践的紧迫性。

建议:

- 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深化双边合作, 重点遏制人工智能驱动的数据盗用问题;
- 通过严格的认证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有效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 针对高价值创新成果建立专利审查加速通道;
- 推动公私部门合作建立灵活的知识产权治理框架, 有效应对新兴技术挑战。



完善医疗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医疗健康行业亟需建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治理框架, 以支持重大创新成果转化, 并确保患者及时获得救命药物的权益。中国近期在强化监管数据保护 (RDP) 方面采取了积极举措, 包括发布《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²。强大且可预期的监管数据保护制度将加快中国医疗体系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步伐, 提升全球竞争力, 并改善国际先进药品对中国患者的可及性。国际经验表明, 明确的监管数据保护制度与加快新药上市和增加研发投入之间存在直接关联。英国、欧盟及美国建立的监管数据保护制度, 有效保障企业收回研发成本, 增强了企业在这些市场优先投放药品的信心。中国当前可通过全面落实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数据保护制度, 构建更完善的创新生态系统。

建议:

- 持续完善数据独占期的明确指引, 说明对首发药品的补偿机制;
- 确保进口创新药与国产创新药享有同等待遇;
- 加快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³

² 《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

³ 同上

从业资格认证

概述

对于许多英国企业,尤其是在教育、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和建筑等行业的企业而言,从业资格认证互认受限仍是阻碍其在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的五大监管难题之一。这一问题在英国建筑环境服务业尤为突出。自《建议书》首次发布以来,“扩大国际认证、从业资格和标准的互认”始终是该行业在历年《建议书》中的首要诉求之一。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该行业对未来前景的预期最为悲观,部分企业甚至已开始战略性撤出中国市场或缩减在华业务。¹若能解决这些长期制约英国企业在公平市场环境参与竞争的难题,将有力彰显中国营造更具吸引力和可预期性的外商投资环境的决心。

本年度《建议书》在教育、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创意产业和体育等五个行业章节中重点阐述了与从业资格认证相关的挑战,凸显了厘清监管规则、加强对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互认的必要性。中国英国商会长期呼吁在这一领域推行改革,并对中英双方通过高层双边对话共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的努力表示欢迎。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提出在职业资格和技能领域展开对话,英国企业认为这是一项积极举措,令企业备受鼓舞。²中国英国商会期待,这一积极势头能够尽快转化为对两国企业有益的切实成果。

在线与数字化学习

英国专业教育与数字教育机构在中国面临诸多障碍,主要源于审批流程迟滞以及对在线和混合式学习形式的认可度有限。缺乏对此类项目(尤其与海外院校合作开发的项目)进行认证的明确监管框架,进一步抬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凭借获权威认证的课外学习课程享誉全球的全面素质教育服务机构,因相关资质在中国未获正式认可而面临额外挑战。尽管这些机构享有国际声誉,但其资质,尤其在音乐、表演艺术和戏剧等非学科类科目领域的资质,尚未被纳入中国官方认证体系。这无疑错失了良机,因为此类学科实际上与中国教育部的核心课程相辅相成,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全面能力。

为解决上述问题,中国亟需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和透明度的监管框架,以推动国际教育合作,助力英国教育机构扩大其服务范围,积极参与中国数字教育领域,为艺术、音乐及职业教育等领域的发展注入活力。

从业资格认证

从业资格认证相关挑战已成为教育、法律及绿色金融等多个领域日益紧迫的问题。

在教育领域,中国境内的学校持续面临教师招聘难题,而签证办理流程迟滞和中国政府对国际公认从业资格认证的审慎态度,增加了企业经营的复杂性。现行工作签证审批机制僵化,导致学校难以吸纳多元化优



¹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²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 英国财政部, 2025年1月。

质师资,尤其在早期教育等专业领域。这制约了学校师资结构的多样化发展,也不利于丰富学生的学习体验。在签证审批及从业资格认证互认方面采取更灵活的机制,将有助于学校拓展优质师资储备,并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教育视野。

在法律领域,中国针对外国律师事务所的监管限制给外国律师事务所和中国律师带来了双重挑战。根据现行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而中国执业律师若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转而被归类为“中国法律顾问”,无法代理客户办理中国法律事务,仅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的一般性信息。相比之下,本土律师事务所则可同时开展中国法律与外国法律事务,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现行制度严重制约了外国律师事务所吸引并留住高端中国法律人才的能力。一个潜在解决方案是建立试点机制,允许取得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后仍保留其执业资格,处理商业、公司及金融监管等非敏感领域的中国法律事务。可率先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试点。

绿色金融领域为英国的专业能力助力中国可持续经济转型提供了独特机遇。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重点强调了绿色金融与能力建设的重要性。³英国的专业机构期待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助力中国构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和专业能力建设,包括提供可持续金融培训、为中国绿色金融框架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等。英国在金融体系与环境可持续性相融合方面的技术专长,可为中国的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中英两国实现共同的环境与经济目标。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中国政府的重点发展领域,旨在全面提升各行各业的就业质量和劳动力技能水平。英国教育机构可通过提供体育、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从业资格认证,助力职业教育的发展。结合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提出的“技能与职业资格”对话,英国企业的专业能力有望为中

国职业教育体系注入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与产业协同发展。⁴

在体育领域,引入更多英国从业资格认证将有助于在全国建设一支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教练人才队伍。在中国推动全民健身,特别是大力发展基层体育运动的过程中,英国的体育教练从业资格认证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从业资格认证不仅能提升地方体育专业水平,还将创造优质工作岗位,助力中国实现建设更健康、更有活力的社区这一长期目标。

在创意产业领域,尽管中国当代音乐产业快速发展,但除了乐器演奏技能以外,缺乏正规的从业资格认证路径。英国在词曲创作、音频混音及音响工程等领域的从业资格认证体系,可为中国提供系统化培养框架,有助于培养音乐人才、提升行业标准并吸引投资。支持相关从业资格认证的发展与互认,既能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也将推动中国创意产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战略深度契合。

建议:

- 加快推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互认和对在线学习形式的认可;
- 允许粤港澳大湾区 (GBA) 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代表外国律师事务所从事中国法律事务;
- 扩大英国体育类从业资格认证的在华普及,助力本地教练员与培训人员的培养;
- 推动当代音乐产业领域从业资格认证中对综合能力的系统培养,以提升行业对必要标准的认知水平。

³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

⁴ 同上

供应链

概览

中国的制造业在英国企业的供应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包括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及小型运营商在内的许多英国企业，都在中国设有生产设施或从中国采购产品。这些企业在规模和产品类型方面各不相同，关税的提高及其对供应链的影响，给这些企业带来了不同挑战。

这段时间以来，在华运营的英国跨国公司一直在评估关税带来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减轻关税对供应链的冲击。一家英国企业公开表示，其策略是“抱最好的希望，做最坏的打算”，并提出建立两套完全独立的供应链体系，以规避贸易紧张局势。¹

即便在近期加征关税之前，去年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已指出，在中国本地化制造已成为一项明显趋势。许多企业正将其在华机构定位为进入其他市场的区域性枢纽。²在受访企业中，半数先进制造与技术类企业认为，中国的生产基地是其全球出口的主要增长机遇；而四分之一的跨国公司则表示，将利用中国作为拓展其他地区市场的枢纽。

在华小型制造商，尤其是那些面向欧洲和美国出口专用产品的企业，更容易受到关税上调的影响。与大型企业相比，这类企业通常资源有限，适应贸易政策变化的灵活性较低。关税成本的增加可能会直接影响其定价结构、利润空间以及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关税波动与市场准入不确定性

中美之间贸易关税的升级给在华英国企业、尤其是制造企业造成了突如其来的重大冲击。尽管随着美国政府更迭，企业早已预料到政策会发生变化，但此次关税措施出台之迅速、力度之强烈，仍超出预期，迫使众多企业迅速评估自身战略的可行性，并适应这一全新的现实。

中小企业受到的冲击最为严重。中小企业缺乏大型跨国公司所具备的多元化布局和运营灵活性，因此更容易受到市场形势突变的影响。除此之外，受影响最严重的行业，往往是那些高度依赖中美两大市场准入的行业。不断上涨的成本和物流瓶颈正在冲击消费电子产品等成熟制造业，同时也波及到户外装备和健身器材等市场份额较小的领域。教育行业亦遭遇类似冲击。许多英国教育相关企业受到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涉及学术出版、教学资源及跨境金融交易等环节，导致整体运营成本上升。还有一些制造商也受到影响，原因是其在中国的生产过程依赖从美国进口的例如标准化零部件等关键物资。

美国新一轮关税规模之大，使英国企业面临日益沉重的成本压力。一家制造商称，其自中国出口至美国的金属制品被征收高达175.3%的关税，这一激增迫使企业迅速重新评估其定价、战略及业务可行性。与此同时，企业还面临严重的物流挑战，有些货物甚至无法装船。一家企业表示，其60%的业务依赖从中国出口产品至美国，因此迫切需要找到库存管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将面临巨额经济损失。

¹ 《阿斯利康拟在华构建供应链，应对中美紧张局势》，《金融时报》，2024年5月。

²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在这一背景下,企业纷纷暂停行动,重新评估自身战略。许多出口商和进口商处于观望状态,等待局势缓和的迹象,才决定是否继续发货。一些企业已将货物转入美国的保税仓储,以延迟清关,期待未来关税取消。另一些企业则选择将货物暂时存放在加拿大,但这种做法正日益受到仓储能力的限制。还有企业尝试通过东南亚重新安排货物航线,但因合规风险加剧,此路径也变得更加复杂。

目前,大多数企业仍在密切关注局势发展,但仍持观望态度。理论上,如果与美国(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的商业往来被迫中止,中国将更加关注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然而,这一转变不太可能在短期内迅速实现,企业仍需在接下来的数月内紧密跟踪局势变化,以判断事态走向。在此之前,英国企业仍将面临关税和市场准入不确定性带来的诸多挑战。

倾销风险上升

随着在华出口商(包括部分英国企业)面临美国不断上调的关税,外界日益担忧,原本计划出口至美国的过剩商品可能被转向欧洲等其他市场,甚至可能波及英国。这一情况再次引发了长期以来有关中国倾销及其扭曲全球贸易流向的指控与担忧。

欧盟方面已对此做出强硬回应。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近日表示,欧盟“不会容忍”受到美国关税限制的中国商品转而涌入欧洲市场,并补充道,一旦发现此类迹象,欧盟将采取防范措施。³冯德莱恩指出,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已承诺通过刺激国内消费以避免市场泛滥,但这一承诺可能很难实现。

英国也迅速采取行动,评估并遏制进口激增带来的风险。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其中包括对低值进口商品制度的审查。同时,英国贸易救济署还肩负了加强监督执法的职责,以加快防范产品倾销等行为。⁴这些举措传达了

英国政府的明确意图,即在不断变化的全球贸易格局中,坚定维护本国企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对于英国而言,当前需要稳定的国际关系,而倾销问题可能会加剧贸易紧张局势。中国企业寻找尤其是在英国与欧洲市场的新买家是正常市场行为,但必须确保在这一过程中保持公开沟通与透明度,以避免产生非预期后果。摩擦加剧既不利于中国出口商,也不利于寻求稳定市场环境的英国企业。

建议:

- 通过谈判达成双边协议,维持威士忌等主要出口商品的低关税税率;
- 设立政府支持的金融工具,帮助中小企业实现供应链多元化,并化解关税成本压力;
- 鼓励中国扩大内需,以减轻出口压力,避免未来贸易紧张局势升级。



³ 《若特朗普贸易谈判破裂, 欧盟或将对大型科技公司征税》,《金融时报》, 2025年4月。

⁴ 《财政大臣公布计划, 旨在维护英国企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英国财政部, 2025年4月。





行业报告



创意产业

细分领域

出版

音乐

艺术

文化

建筑

我们的建议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解决出版领域的数字盗版问题
2. 改革科研评价体系, 提升全球学术参与度
3. 设立青年文化交流政府资助计划, 助力行业发展
4. 构建中国全面素质教育体系, 助力中国当代音乐产业发展
5. 提高内容审核透明度, 促进文化交流与行业发展
6. 加强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助力商业与行业协同发展

行业概况

行业回顾

在过去一年中,在华英国创意企业经历了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英国创意企业的市场准入环境有所改善,仅有30.8%的企业遭遇准入限制,较上一年下降约20个百分点。¹2022年,中国创意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6.5万亿元人民币(约合1.7万亿英镑),利润总额达1.3万亿元人民币(约合1,340亿英镑)。²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个人收入水平提高,社会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英国创意企业通过输出优质产品推动行业发展。随着市场准入的改善,英国皇家爱乐乐团于2024年重启中国巡演,这是继2017年中国巡演后该乐团首次重返亮相中国市场。³多位英国流行音乐巨星也在中国举办了巡演,其中包括艾德·希兰的2025年中国演唱会,这也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活力。⁴此外,英国出版业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英国出版商制作的图书、学术文章和数字内容在中国市场的传播日益广泛,进一步满足了社会对教育和文化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尽管行业呈积极发展态势,但《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英国企业普遍感觉去年在中国市场的受欢迎程度有所下降,日益抬头的地方保护主义和自给自足的趋势成为企业担忧的主要问题。⁵出版行业尤其面临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挑战,数字盗版以及不断演变的人工智能应用使行业生态更趋

于复杂。此外,中英两国的文化差异也要求企业在进入彼此的市场时需审慎考量本土化策略。

未来机遇

开放获取出版在中国发展势头强劲,而英国在该领域的专业能力为未来合作提供了平台。开放获取出版允许用户无限制在线访问科研成果,有助于推动创新并支持全球学术合作。考虑到中国市场对符合国际标准的学术与科研内容需求不断增长,英国出版商在推动中国数字出版业态升级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中国在数字内容创作与传播方面的优势,与英国在创意设计和技术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形成互补,为双方合作创造了重要机遇。英国创意产业已被列为《投资2035: 英国现代工业战略》中的八大增长引擎之一,在2021年贡献了英国数字出口总额的67%。⁶此外,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也明确提出双方在“文化与创意”领域进一步举行对话或技术交流,这标志着中英两国有望恢复长期停滞的双边合作和政策对接。⁷在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内容分发以及开放获取模式等领域的合作将有助于中英双方加深知识交流、促进创新发展,使得上述合作机遇对出版业尤为重要。这些合作倡议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使双方均能从中受益,中国英国商会对此表示欢迎。

¹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² 《2024年创意经济展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4年7月。

³ 《英国顶级交响乐团重返中国舞台》, 《中国日报》, 2024年8月。

⁴ 《2025年艾德·希兰将在杭州举办中国专场演唱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24年12月。

⁵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⁶ 《投资2035: 英国现代工业战略》, 英国政府, 2024年11月。

⁷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英国政府, 2025年1月。

我们的建议

出版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解决出版领域的数字盗版问题

中国的学术出版领域面临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诸多挑战, 尤其在数字盗版猖獗与人工智能应用日益广泛的背景下更凸显出挑战之严峻。

出版商日益发现其内容被未经授权使用——除传统盗版渠道外, 也常被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许多人工智能企业被指从各类网站包括盗版平台抓取内容, 用于训练大语言模型 (LLM), 且往往未获取必要授权。这导致出版商难以有效保护作品权益并实现内容的商业价值, 引起了企业的担忧。与此同时, 人工智能与数据挖掘领域的监管框架尚处于动态调整阶段, 导致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空白。

除了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挑战外, 数字盗版也在持续扰乱学术出版市场。尽管对平台治理、打击盗版的力度加强, 但通过社交媒体和在线市场未经授权进行的内容传播依然广泛存在。这个顽固问题严重影响了合法内容分发的可持续性, 尤其小型出版商难以与盗版内容竞争。同时, 这也削弱了出版商、用户与平台之间的信任关系, 破坏了维系出版生态系统健康发展的基石。

当前亟需出台更清晰一致的监管举措, 帮助出版商在传统与数字领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一个完善且可执行的

监管框架将支持数字内容与人工智能的发展, 同时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尊重, 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建议:

- 构建透明、可执行、协同共治的中国数字内容监管框架, 在鼓励创新的同时切实保障知识产权;
- 强化现有反盗版措施, 要求平台、社交媒体和在线市场等对盗版内容传播承担责任;
- 制定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出版内容的明确规则, 确保出版商权益受到保护, 并要求人工智能企业在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前取得授权;
- 搭建更多中国监管部门、出版商与科技企业合作平台, 建立公平、可持续的数字内容生态系统, 既支持创新, 又能有效保护内容创作者的知识产权;
- 继续推动中英双方合作, 就尤其在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出版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对话机制, 建立惠及双方市场的清晰标准与实践准则。

2 改革科研评价体系, 提升全球学术参与度

中国的科研评价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特别是科技部发布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



措施》⁸以及科技部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⁹这些改革措施旨在推动建立更全面、更具有实质意义的科研质量评估,是值得肯定的发展方向。

然而,科研评价体系当前仍面临体系碎片化、评价标准不统一,以及多套黑白名单并存等一系列挑战,例如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和中国科学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等白名单。¹⁰这些问题可能削弱科研评价的公信力、透明度和公平性。此外,鼓励在国内发表科研成果的政策固然重要,同时也需要注重与国际学术标准接轨,并确保全球学术交流的开放性与可及性。

面对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及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深化与全球学术界的持续性和战略性合作,对于维护科研诚信、保持全球竞争力并提升中国在国际学术界的声誉至关重要。

建议:

- 推动与国际学术出版界建立制度化、战略性的交流机制,使科研评价标准与全球最佳实践接轨;
- 支持本土高质量英文期刊的发展,提升国际曝光度与学术合作水平,增强中国科研成果在国际舞台上的可及性与影响力;
- 确保科研评价体系的公平性、透明度与一致性,强化学术评估的公信力,提升中国科研成果的可信度;
- 鼓励持续开展国际对话,尤其是加强中英交流,确保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学术交流,同时维护国内科研生态的诚信度与竞争力。

⁸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中国科技部, 2020年2月。

⁹ 《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2020年2月。

¹⁰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第四版发布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2月;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中国科学院。



Credit - Marc Brenner

文化艺术

3 设立青年文化交流政府资助计划, 助力行业发展

目前, 中国学生赴英参加的文化交流项目,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家庭资助, 这也限制了项目的规模。例如观摩地方音乐剧演出, 甚至在伦敦参与演出等这些文化交流项目为中国青少年和年轻音乐人提供了深入体验英国丰富文化场景的机会。英国创意企业具备提供此类服务的专业能力, 这样既能助力中国青少年的教育发展, 又能推动中英的人文交流。

然而, 完全依赖家庭资助的项目, 往往因资金来源不稳定难以长期维系。同时, 创意产业对青年教育的投入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政府成功提供的资助将支持开展文化交流项目, 为创意产业培养新一代人才。

建议:

- 启动政府资助机制, 支持中英两国间的青年文化交流项目。

4 构建中国全面素质教育体系, 助力中国当代音乐产业发展

专业资质认证体系缺失制约了中国新兴当代音乐产业的发展。该行业的专业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乐器演奏技能, 还需具备词曲创作、音频混音、灯光设计与音响工程等多方面的综合技能。在英国等较为成熟的市场, 已形成清晰的专业资质认证路径与体系。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平台将吸引更多投资、加速行业发展, 并带动相关税收增长。

建议:

- 推动当代音乐产业专业资质的全面素质教育, 以提升演出领域专业能力, 并吸引更多产业投资;
- 营造协作氛围并鼓励英国企业向中国本地职业院校提供支持。



5 提高内容审核透明度, 促进文化交流与行业发展

创意产业是英国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 也是维系中英关系的重要纽带, 为影视、出版、戏剧、设计等多个领域提供发展动力。然而, 英国创意作品进入中国市场时, 常面临监管不确定性, 尤其是内容审核流程不透明、以及基于文化差异的内容调整要求等。

尽管文化差异是国际合作的固有特征, 但审批程序缺乏可预见性将制约创意企业在内容规划、投资和向中国受众输出内容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内容监管的明确性与一致性, 不仅能激发更广泛的市场参与热情, 更能促进中英文化理解与交流。

加强监管机构与创意产业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弥合内容标准差异、增进相互理解, 面向新受众推出文化适配的优质创意作品。

建议:

- 提高文化创意产品内容审核流程的透明度与可预见性, 拓宽市场准入, 推动中英文化交流的可持续发展。

6 加强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助力商业与行业协同发展

文化艺术产业的繁荣高度依赖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中国英国商会历年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 知识产权保护长期被音乐、电影和现场戏剧等领域列为首要挑战。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关乎英国文化产品出口的可持续, 更对促进中英文化贸易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可确保音乐、影视、现场戏剧等多元形态的英国文化内容在进入中国市场时, 权益获得应有的法律保护。

随着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知加深, 今年的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特别强调加强在知识产权商业化、执法与保护方面的合作。这为中英两国共建更安全的文化艺术产业生态提供了重要契机。中国英国商会建议针对英国文化出口场景深化知识产权对话, 聚焦文化艺术产业在华发展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除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外, 还应积极鼓励包括英国制作公司在内的外国文化企业在中国发布内容。尽管外国文化产品在华发行的流程较为复杂, 但通过战略性安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可确保英国文化艺术产业在中国市场蓬勃发展。

建议:

- 加强文化艺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重点保障英国文化内容的在华合法权益;
- 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简化内容发布流程, 鼓励外国企业、特别是文化艺术企业, 在中国出版发行内容。

教育

细分领域

早期教育和K-12

高等教育

教育科技

从业资格认证

我们的建议

1. 确保教育服务机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与一致性
2. 加快推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3. 通过明确职业教育治理体系鼓励英国投资
4. 提升国际学校师资质量
5. 加强高等教育合作与学位互认
6. 加强高等教育合作与学位互认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英国教育机构正努力应对中国及全球经济的不利因素、中国人口老龄化和教育行业严格监管等带来的多重挑战。尽管如此，英国教育机构仍致力于支持中国青少年的成长与发展。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于2024年12月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受访的教育机构对来年的整体预期略显谨慎，持乐观预期的受访企业比例从50%下降至48%。¹与此同时，英国教育机构增加在华投资的意愿也有所下滑，从36%降至31%，凸显出该行业日趋保守谨慎的整体趋势。早期教育和K-12教育服务机构指出影响业务运营的新核心挑战是人口数量急剧下降和招生竞争白热化。

与此同时，教育企业面临的首要监管挑战从“法律法规的执行”转变为“从业资格认证互认”。这一变化值得关注，因为在中国英国商会的《2023-2024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从业资格认证互认问题尚未进入前五大监管挑战之列。这种转变可能反映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在教育行业引发的复杂情况。去年的《建议书》将《负面清单》列为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²

中国英国商会始终是教育政策制定的重要利益相关方，持续通过政策倡导和建设性对话发挥积极作用。我们的努力已经推动多项政策取得进展，例如出台应对数据合规问题的措施，以及扩大从业资格认证互认范围等。扩大从业资格认证互认范围为在华英国教育机构带来了实质性利好，不仅提升了政策透明度，也为提供职业培训与专业发展课程的机构创造了更多发展机会。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²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2024年9月。

尽管如此,下文所提出的诸多建议早在去年就已提出,但至今仍未见中国政府采取实际行动或提供相应支持。在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今年1月访华期间,举行了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此次对话的政策成果文件中提到,中方承诺将“推动教育、文化领域有序扩大开放”。³ 我们期待下文提出的建议不仅能经过深思熟虑,更能实现互利共赢,为中国青少年的成长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未来机遇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英国教育企业在中国仍有发展机遇。尤其在二线城市,市场尚未饱和,市场门槛相对较低,更容易开拓业务,具有增长潜力。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虽带来一定风险,但也孕育了新的机遇。例如,中美关系的持续恶化,可能增加对英国教育的需求;英国的寄宿学校、高等院校、夏令营以及短期培训课程,仍能为中国学生提供改变人生的重要机会。另一方面,许多英国教育机构反映,其业务受到美国进口商品关税的影响,涉及领域包括学术出版、教学资源及跨境金融交易等,导致运营成本攀升。

教育行业投资尤其是在教育科技、职业教育以及K-12基础教育等领域展现出了一定的韧性。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英国企业完全有能力参与中国教育生态的转型升级,并从中受益。此外,在诸如特殊教育需求 (SEN)、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保障等领域,英国的教育服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若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英国的教育机构凭借自身专业实力,在这些领域将大有可为。

教育对中国政府实现吸引投资、推动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与推动创新等目标具有核心作用。保障国际教育机构在华的有效运营,将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英国教育行业以其高标准和创新实践而著称,具备为中国市场创造显著附加值的潜力。通过制定恰当的战略路径与支持性政策,英国教育将继续在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更为重要的是,在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下即将举行的包括关于从业资格认证的技术交流、人文交流以及专门的教育对话等系列磋商,将为解决行业面临的关键问题提供宝贵契机。⁴这些对话将为与中国主管部门的深入沟通搭建平台,进一步推动教育领域的持续开放。除此之外,商会希望促成会员企业与教育部之间更深入的交流。

³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英国财政部, 2025年1月。

⁴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我们的建议

整体建议

1 确保教育服务机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与一致性

中国于2024年4月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列出了限制或禁止外资企业参与运营的领域，该负面清单的发布可能对在华国际教育机构产生重大影响。⁵其中，对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的限制，仍引发了各界对其适用范围、实施方式以及长期影响的广泛关注。

许多国际教育服务提供机构正积极通过与本土机构合作等方式确保合规运营。然而，由于在地方层面的具体执行细则尚不明确，该限制性规定给机构运营和战略规划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对于提供符合中国人才发展目标及对外开放战略的从业资格认证的机构而言，这种不确定性的影响更为显著。

建议：

- 明确界定“教育考试”的定义及适用范围，并说明何种情形属于“单独举办”；
- 明确实施方案和时间表，以便教育服务提供机构据此做出相应调整。

从业资格认证

2 加快推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英国全面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及数字教育机构在进入中国市场时仍面临多重壁垒。这些挑战主要源于审批流程滞后，以及对线上和混合教学模式的认可度有限。缺乏针对此类项目（尤其是与海外院校合作开发的项目）进行认证的明确监管框架，进一步加剧了这些挑战，限制了市场开放程度。

专注于全面素质教育的英国企业因提供高质量、获权威认证的课外学习项目而在全球享有盛誉，但在中国却因其从业资格认证缺乏互认而面临更多困难。尽管相关认证在全球具有较高可信度，却未被纳入中国的认可名单，而且此类教育服务提供机构仍受到《负面清单》的限制。⁶此类限制尤其影响音乐、表演艺术、戏剧等非学科类课程的发展，尽管这些课程作为教育部核心课程内容的补充，在中国教育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解决上述问题，应建立更清晰、更具包容性的监管框架，提高教育内容供给能力，吸引更多国际合作伙伴。这也将支持英国教育服务提供机构扩大在华布局，推动中国数字教育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在艺术、音乐及职业教育等领域。

⁵ 《明确的负面清单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国务院，2024年4月。

⁶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建议:

- 简化对线上及混合课程的认证流程, 以满足对灵活数字化学习解决方案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扩大从业资格证互认的范围, 纳入更多境外教育服务体提供机构, 从而支持其课程设置, 满足中国市场不断演变的需求;
- 设立国际教育从业资格证“白名单”, 重点涵盖艺术、体育和音乐等全面素质教育领域, 以推动外国从业资格证互认。

3 通过明确职业教育治理体系鼓励英国投资

职业教育对中国打造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和推动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发展的国家战略至关重要。英国教育服务提供机构积极响应中国的国家战略, 寻求通过本地合作在华设立职业培训机构, 重点聚焦创意与技术技能等领域。然而, 治理架构不清晰和行政责任交叉重叠等问题, 阻碍了企业的业务开展。

企业在应对监管时面临重重障碍, 当企业的服务内容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时情况更为复杂。例如, 创意教育提供机构常常涵盖教学、媒体制作及现场表演等内容, 而这些活动分别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不同部门监管。若培训内容涉及联合举办被列入负面清单的分级考试, 将进一步增加企业运营的复杂程度。⁷这种碎片化的审批流程, 不仅严重拖慢项目进度, 也对缺乏专门合规团队的中小企业造成了过重负担。

若缺乏更清晰的指导方针, 教育机构将长期陷入繁冗的行政审批流程, 导致对这一国家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的投资受阻。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提出在职业资格、创意产业及教育相关领域举行对话和技术交流, 可作为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平台。

建议:

- 出台国家级指导意见, 明确创意产业等领域职业教育机构的引进与注册路径;
- 为地方政府制定专项指引, 指导其为外资教育机构应对跨部门监督提供支持。

K-12

4 提升国际学校师资质量

吸引并留住高素质教师, 仍是中国国际学校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尽管外籍教师招聘呈现积极趋势, 但若干长期存在的监管壁垒仍限制了学校引入多元化师资人才的途径, 最终影响了教育多样性与教学质量。对非英语母语国家教师的聘用限制、需具备两年工作经验的要求等障碍, 制约了学校引进优秀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早期教育等专业领域, 由于相关从业资格证未实现互认, 此类限制的影响尤为突出, 这进一步缩小了这些领域的人才库 (我们的建议书中反复提及这一问题)。

除招聘限制外, 学校还面临签证办理及从业资格证互认等方面的挑战, 这些问题限制了人员配置的灵活性。僵化的工作签证审批机制, 制约了学校引入具备多元专业背景师资的能力, 阻碍了学校多元化师资队伍的建设。更灵活的审批机制将有助于学校引进更多具备资质的教师, 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学习体验。

国际学校普遍反映的另外一个问题是, 签证延期期限从原来的120天缩短为90天。这一变化尤其对按照学校学期安排有暑期长假的老师造成了不必要的后勤负担。由于办理签证延期的时间缩短, 新制度打乱了学校的教学安排和教师的个人规划, 进一步增加了学校留任教师的难度。

此外, 针对外籍人士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的不确定性, 也引起了企业的广泛关注。具体改革措施迟迟未公

⁷ 同上

布, 导致外籍教师及其雇主无法确定个人纳税义务, 影响长期规划, 增加了外籍教师留任的难度。清晰且可预期的税务政策是外籍教师决定赴华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对于吸引和留住外籍教师至关重要。

建议:

- 取消对非英语母语国家教师的聘用限制, 拓宽合格教师的人才储备;
- 为工作经验不足两年的优秀国际毕业生设立毕业生人才签证计划, 支持他们从事初级教师岗位;
- 扩大教师从业资格认证互认的范围, 基于专业能力和专项经验 (尤其是在早期教育等领域) 简化工作签证审批;
- 为教育工作者恢复120天签证延期期限, 以匹配学校的课程安排, 减少办理签证延期对教学安排的干扰;
- 全面取消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 保证外籍人士税务政策的可预期性和稳定性。

5 允许更多英国学生与毕业生来华

许多英国适龄学生希望获得在中国国际学校就读的机会。无论他们是否具有华裔背景、是否曾在中国生活, 或单纯出于对中文的热爱, 目前若无监护人陪同, 他们无法获得来华学习签证。由于大多数此类学生仅计划在华学习一至两年, 其在中国所接受的教育能否与英国或国际学历体系之间顺畅衔接, 确保学业无缝过渡, 同样至关重要。

目前, 仅公立与私立学校有权出具办理X1签证所需的JW202邀请函 (18岁以下国际学生必备)。取消这一限制, 将为更多教育机构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 为学生提供更多赴华学习的机会。

此外, 中英两国的青年普遍面临缺乏早期工作经验的困境, 尤其无法获得国际工作经验。推出联合实习计划, 允许应届毕业生通过3至12个月的实习签证来华, 将对毕



业生职业发展、企业人才储备及增进国际理解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向英国K-12学生及应届毕业生开放来华通道, 将为未来中英交流搭建重要的桥梁, 并培养致力于中英合作的青年力量, 并助力学校和企业通过吸纳年轻人才实现蓬勃发展。

建议:

- 允许外籍人士就读的学校出具申请X1签证所需的JW202邀请函;
- 对英国公民实行免签旅游政策, 鼓励间隔年、大学暑假及毕业生赴华旅行;
- 推出外籍实习签证制度, 允许英国大学生及毕业生在中国短期工作。

6 加强高等教育合作与学位互认

跨国教育与科研合作是深化中英关系的核心。学生交流、联合科研项目及双学位课程不仅使两国社会获得实质性好处,更为长期外交、学术及经贸合作奠定基础。

英国仍是中国学生的主要留学目的地之一,但近年入学人数的下降反映出一系列挑战。与此同时,中英联合科研与博士培养合作也受到制度性障碍的制约,包括国家安全担忧、出口管制、联合指导机制和知识产权界定不清晰等问题。尽管中英双方均表现出扩大合作的强烈意愿,但仍需通过清晰、安全、互利共赢的合作框架,落实具体行动。

目前日益凸显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中国不认可英国高校授予的在线或混合式学位和从业资格认证。这一趋势可能削弱英国在全球数字教育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影响英国跨国教育项目在中国市场的吸引力。尤其在后疫情时代,线上学习已成为众多高校的重要战略支柱。中英教育对话可为解决上述监管不匹配问题、推动高质量英国在线学位的互认提供重要平台。

建议:

- 简化中英两国学生与研究人员的签证办理流程;
- 推动联合学位及双博士项目发展,建立明确的联合指导、知识产权及科研伦理框架;
- 推动中方对英国高校颁发的高质量在线及混合式学位资质实现互认;
- 通过透明的双边机制化解国家安全方面的顾虑,确保研究合作在保障安全的同时,保持开放性。





能源

细分领域

绿色能源与电力市场

碳捕集与封存

天然气

氢能技术

电动汽车充电

塑料

碳市场

我们的建议

1. 提高绿色能源与电力市场的透明度与监管一致性
2. 制定碳捕集与封存相关的明确法规与激励机制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需求侧动能及工业领域天然气转型
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氢能技术激励措施
5. 调整电动汽车市场的激励机制
6. 制定一次性塑料禁令明确政策指引, 以及优先采购可生物降解产品的政府采购计划
7. 推动碳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标准接轨, 拓宽企业市场准入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随着“十四五”规划临近收官，中国在努力实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的同时，加大了对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然而，在降低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碳排放强度方面，中国似乎未能达到2026年的阶段性目标。¹当前中国仍高度依赖煤炭，其消耗了全球超过50%的煤炭供应量，并且仍在新建燃煤电厂。²与此同时，天然气使用量也在持续攀升。

尽管传统能源使用量持续增长，2024年仍然是绿色发展的突破之年。清洁能源技术首次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0%。这一增长势头主要来自电动汽车、电池和太阳能领域，这三

大领域合计创造了约四分之三的新增产值和一半以上的新增投资。

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英国能源行业报告2024年营商环境恶化的企业比例（67%），在所有行业中排在第二位。部分清洁能源子行业尽管产量增长，却面临产能过剩、收入及利润增长放缓等问题。³英国能源企业指出，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项目的短期经济回报率仍受到制约，限制了企业在该领域投资未来项目的能力。企业还普遍面临与国有企业竞争激烈的问题。然而，74%的英国企业仍看好通过合资或战略联盟等形式与中国伙伴开展合作的前景。

¹ 《解读：2025年中国“两会”对气候政策的意义》，碳简报，2025年3月。

² 《中国的可持续能源繁荣：史无前例的巨变，还是依旧难以摆脱煤炭？》，Carbon Credits，2025年2月。

³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未来机遇

中英两国能源转型的庞大规模, 决定了两国能源合作具有天然的复杂性。两国在许多能源领域并非直接竞争对手, 且在脱碳议题上存在重大的共同利益, 这使得双方的能源合作具备战略意义和潜在价值。当前, 中英两国都在大力投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然而, 合作进程仍需谨慎把握和平衡, 既要应对全球能源市场的现实, 又要权衡日益强调能源安全的地缘政治格局。中英能源对话的重启, 标志着双方在重建互信、聚焦产业利益交汇领域探索合作机会等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⁴

中国在海上风电、碳捕集、可持续航空燃料以及氢能等关键领域持续加码投资, 这为英国企业创造了重要机遇。英国企业凭借在海上风电与碳捕集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淀, 具备独特竞争优势, 特别是在中国努力扩大绿色能源基础设施规模的时候, 英国企业有望在中国进行技术转移和参与项目合作。此外, 中国提出雄心勃勃的氢能发展战略, 与英国对绿氢的重视高度契合, 也为双方开展互利合作开辟了新空间。

持续发酵的贸易紧张局势可能对能源行业产生影响, 英国企业担忧中国对美出口减少不可避免, 可能引发倾销风险。这可能加剧能源市场的竞争, 另一方面也为英国企业创造了新机遇, 利用其创新和专业能力吸引中国投资。随着中国致力于拓展全球清洁能源市场版图, 英国企业有望成为助力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中英能源对话, 如2025年3月英国能源大臣埃德·米利班德访华等政府层面的交流, 对释放合作潜力至关重要。此类对话能够有效解决英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所面临的关键问题。例如, 国有企业在中国能源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使得英国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面临巨大挑战。英国政府推动建立更透明的沟通机制, 并倡导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将有助于英国企业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 确保两国在实现共同能源目标的过程中做到互利共赢, 避免过度偏重本土企业的利益。

⁴ 《英国能源大臣访华启动气候对话》, 英国能源与净零部, 2025年5月。

我们的建议

1 提高绿色能源与电力市场的透明度与监管一致性

中国承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双碳目标,中国持续大力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然而,电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持续制约着绿色能源的有效消纳,工商业用户受到的影响尤为显著。由于市场透明度不足、成本高企以及对利用率不足的“表后”储能系统的强制投资要求,令英国企业在中国市场面临多重困难。尽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和《电力现货市场管理办法》等政策,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但仍存在诸多障碍亟待解决。

企业面临的一大挑战是绿色电力获取途径受限,当前主要优先保障居民用电和政策性用电供应。一年期为主的短期合同削弱了长期投资确定性,而且各省缺乏统一的绿色电力认证体系,造成市场效率低下。碳交易体系、可再生能源消纳目标以及绿电采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进一步加剧了投资者和项目开发者的不确定性。此外,可再生能源项目普遍存在高投入、低利用效益的问题,削弱了国内外的投资意愿。

除电力外,绿氢、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以及电子合成天然气(eSNG)等可持续燃料的发展也带来了新的机遇。但在上游环节(如生物质气化)仍存在技术瓶颈,亟需进一步创新以实现这些技术的大规模商业化。尽管复杂的挑战依旧存在,加强绿色能源市场建设,吸引外商投资进入,不仅有助于推动中国实现“双碳”目标,也将提升整体能源系统的效率。

为充分释放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发展领域的成果,亟需进一步改革,打造一个透明、可预期的绿色电力市场。加

强市场整合与监管一致性,将加快中国的能源转型步伐,同时为英国企业及其他国际企业开辟新机遇。

建议:

- 在所有省份建立现货市场,允许签订超过一年的中长期合同;
- 建立公平的成本分摊机制,确保可再生能源开发者与用户合理分摊电网与储能成本;
- 统筹碳市场、可再生能源消纳目标与绿色电力采购等相关政策,提升监管体系的一致性;
- 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市场,实现跨区域价格发现的透明化与一致性;
- 制定清晰的可持续能源产品国家标准,并引入分级分类体系,例如为捕集二氧化碳合成燃料和绿氢等低碳产品设立“蓝色”类别,以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发展;
- 提高电价政策、相关法规以及绿色能源政策框架的透明度,增强市场的长期可预期性,并鼓励投资。

2 制定碳捕集与封存相关的明确法规与激励机制

发展碳捕集与封存(CCS)亟需建立健全的监管框架和精准激励机制,以加快推广应用。完善的治理体系,应设立透明的碳捕集与封存基础设施(包括封存井和运输网络)审批流程,并为开发商提供长期政策确定性。通过统一的监管窗口简化审批流程,并引入基于风险的二氧化碳监测机制,包括封存后监管及责任转移机制,与美

国、加拿大、欧洲的成熟模式接轨，而中东和亚太地区当前也采取了类似做法。

特别是在碳定价机制尚不完善阶段，激励性政策对初期碳捕集与封存项目至关重要。欧盟创新基金、荷兰SDE++补贴机制，以及美国的45Q税收抵免工具等成功实践证明，通过补偿项目成本或碳封存等方式，能有效地提高碳捕集与封存项目对私人资本的吸引力。

建议：

- 设立统一监管机构，负责碳捕集与封存基础设施的许可审批，减少行政审批延误；
- 引入基于风险的二氧化碳监测规则，确保长期碳封存安全性；
- 通过拨款、税收抵免及碳差价合约等方式，扩大财政激励力度；
- 建立低碳产品认证体系，规范碳排放核算标准；
- 利用政府采购机制，刺激对碳捕集与封存技术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需求侧动能及工业领域天然气转型

天然气是中国绿色安全转型的关键支柱。过去十年，全球通过“煤改气”已减排超过5亿吨二氧化碳。⁵与此同时，天然气作为一种灵活的能源选择，与太阳能和风能一起，为绿色转型提供了必要的安全保障。在中国，工业领域对天然气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在钢铁生产环节，天然气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直接还原炼铁等工艺。此外，化肥生产领域，尤其是氮肥和尿素生产领域，也存在通过“气代煤”工艺改造实现脱碳的机会。

尽管天然气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但中国天然气领域的外资参与度仍然较低。近期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

推动的改革，如提升第三方准入与市场透明度等，受到了积极评价，但英国企业在勘探与钻探等上游环节仍面临准入壁垒。若无法获得相关许可证及审批，外资企业便无法与拥有本地政企关系优势的国有企业公平竞争。此外，招标流程普遍缺乏透明度，未建立公开拍卖机制，使外资企业难以在中国市场公平参与竞争，而本土企业往往凭借既有的地方关系占据明显优势。

建议：

- 扩大天然气管道终端接入项目的规模，提升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多元化与灵活性使用，确保用户用气成本的竞争力；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需求侧动能及工业领域天然气转型。

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氢能技术激励措施

中国凭借其在太阳能发电容量方面的主导地位，在发展成为绿氢产业的全球领导者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⁶尽管绿氢在物流、航空运输等高污染行业的应用前景广阔，但中国在绿氢应用方面仍较为滞后。部分地方政府虽已承诺提供补贴，但政策执行缺乏连贯性。该行业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政策信号不足、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以及制氢、储运等配套基础设施薄弱等。若不能出台更强有力的政策举措，中国或将错失成为全球低成本绿氢供应国的战略机遇，进而削弱中国在全球能源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

中国在清洁能源发展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领域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了中国有能力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业。若能将这些成功经验复制到氢能领域，将有助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例如到2025年可持续航空燃料消费量提高至5万吨，以及在2021至2025年间工业能源强度降低13.5%。⁷然而，要实现这一愿景，必

⁵ 《天然气在当前能源转型中的角色》，国际能源署，2019年7月。

⁶ 《氢能：一种重要的脱碳路径》，空中客车，2024年4月。

⁷ 《CRU可持续发展与排放服务》，CRU，2024年5月。



须加大对绿氢生产的激励力度,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并刺激终端用户需求。

5 调整电动汽车市场的激励机制

建议:

- 制定明确的绿氢生产激励机制, 例如对制氢所用的可再生能源给予电价优惠、提高绿氢配额等;
-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补贴政策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 加大对航空和交通运输业发展氢燃料汽车的政策支持落地, 增加终端用户对氢能的需求;
- 优先发展绿氢制取基础设施、氢燃料电池的关键材料、加氢站和管线网络, 以扩大氢能的应用;
- 因地制宜部署氢能产业, 通过有效政策引导, 综合考虑区域资源条件, 解决长距离、大规模氢气运输所面临的成本挑战;
- 鼓励全国均衡发展绿氢制取中的多种电解槽技术, 推动技术创新, 增强技术韧性, 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技术路径。

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为绿色产业及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到2025年1月, 中国公共充电桩数量同比增长35.1%, 总量达到376万台。⁸这一增长速度表明, 中国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提供了有力保障。然而, 英国企业在拓展在华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时, 尤其是在超快充领域的布局以及保证全国全面覆盖方面, 仍面临诸多挑战。

在过去两年间,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行业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包括实施充电设备强制性3C认证、对充电站执行更严格的设计与施工标准, 以及在政策推动下超高充和“车网互动”(V2G) 技术的进步, 并配套相关补贴措施。这些举措与国家关于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质量的战略方向高度一致。然而, 释放更大的投资潜力, 仍需解决若干长期存在的挑战。

目前在多个领域仍存在挑战。在一些市场, 由于不良竞争导致利润空间狭窄, 影响了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高质量充电站的建设缺乏足够激励措施, 限制了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繁琐的运营要求, 往往与设立本地实体的要求挂钩, 对外资企业而言尤为如此, 这增加了重

⁸ 《充电桩数量激增35.1%, 中国新能源汽车基建新高峰》, 中国出海半导体网, 2025年2月。

复流程与额外成本。此外, 外资企业获得运营资质的途径有限, 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准入难度。最后, 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应与广泛的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和绿色电力交易举措深层整合, 以最大程度提升该领域对中国可再生能源宏伟目标的贡献。

在向绿色、安全能源未来转型的大背景下,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将发挥关键作用。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 社会整体用能需求亦将相应上升, 这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更深层次整合, 并促进中国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的实施。

建议:

- 将补贴对象由供应端转向消费端, 赋予用户自由选择充电品牌与充电站的权利, 通过市场机制激发竞争与创新;
- 对充电运营商实施更严格的资质要求, 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充足的地区, 制定财务稳健性与运营能力标准, 以确保服务质量;
- 鼓励超快充设施建设的市场化发展, 避免对基础设施的直接补贴, 通过市场机制筛选出最具经济性和需求适应性的解决方案;
- 设定服务费最低限价标准, 遏制免费公共充电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推动市场可持续发展;
- 推广峰谷电价机制的应用, 通过差异化电价提升充电站的经济可行性;
- 将补贴与运营绩效和服务质量挂钩, 对符合更高技术与安全标准的充电站给予优惠与激励措施;
- 通过完善补贴申领机制、推行人才便利政策、改善土地和用电接入条件等举措, 优化外商投资激励政策;
- 取消将运营资质与设立本地法人实体挂钩的要求, 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吸引更多优质运营主体, 推动形成高效、竞争的市场格局。

6 制定一次性塑料禁令明确政策指引, 以及优先采购可生物降解产品的政府采购计划

中国禁止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承诺, 是减少环境污染、推动可持续材料使用的重要举措。政府已为2025年设定了雄心勃勃的转型目标, 力求加快推广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聚乙醇酸 (PGA) 和聚乳酸 (PLA) 等替代可生物降解材料的应用。然而, 实现这个目标的进展并不均衡, 目前仅有海南等少数省份出台了执行禁令的详细规定和活动。替代可生物降解材料成本较高, 以及绿色产品的盈利前景尚不明确, 也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尽管政策方向明确支持由传统塑料向替代可生物降解材料转型, 但业界对实现2025年目标普遍持悲观态度。可降解塑料与传统塑料之间的成本差距, 构成了限制其广泛应用的主要障碍。此外, 中央与省级层面缺乏清晰连贯的政策支持, 导致市场环境不明朗, 增加了企业扩大可生物降解塑料生产规模的投资风险。

向可生物降解塑料转型面临四大核心挑战。第一, 生产成本高企导致可生物降解材料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不足; 第二, 监管执法不均衡, 仅有少数省份采取了果断行动; 第三, 疲软的市场信号和对盈利前景的担忧, 导致私营部门投资意愿不足; 第四, 政策支持不足, 缺乏针对可生物降解塑料及其原料行业的定向激励, 持续减缓行业的发展。中国大幅削减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目标值得赞许, 对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然而, 要真正实现2025年目标, 亟需采取紧急、协调一致的行动。

建议:

- 尽快出台国家和省级政策, 明确一次性塑料禁令的目标、时间表与执行机制, 确保全国各省统一执行, 消除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 为可生物降解塑料及其上游原料生产企业提供补贴或税收优惠, 并设立价格支持机制或消费补贴, 缩小可生物降解材料与传统塑料之间的成本差距;

- 制定优先采购可生物降解产品的专项政府采购机制, 以带动初期市场需求, 并开展公众宣传活动, 鼓励消费者与企业积极采用可生物降解替代品;
- 加大政府研发资金投入, 提升可生物降解塑料的成本效益与性能表现, 并支持产业规模化扩张, 降低生产成本;
- 提供政策担保或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私营部门加大投资, 并定期发布市场报告及预测, 以提高市场透明度与投资信心。

7 推动碳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标准接轨, 拓宽企业市场准入

2024年, 中国碳市场迈入关键阶段, 力图在实现经济增长的同时履行其气候承诺。目前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NETS) 的结构, 仅允许排放单位开设交易账户, 这一限制抑制了企业集团优化碳管理战略的能力, 也削弱了整体市场的流动性。若能将市场参与范围扩大至非排放单位和金融机构, 不仅可突破现有限制, 更有助于建立动态碳价发现机制。

2024年, 中国重启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 机制, 重新点燃了企业对市场的兴趣, 但其发展潜力仍受到交易限制的制约。核证自愿减排量市场目前仅限于基于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 投资者无法参与场外交易(OTC), 这限制了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定制碳采购策略的灵活性, 也削弱了高质量减排项目所需的专属融资的吸引力。引入场外交易机制将为市场开辟新机遇, 尤其是需要项目专属融资的基于自然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此外, 加快核证自愿减排量方法学审批, 特别是针对创新型碳移除路径的审批, 将提升市场供给和流动性。

税收政策方面也有待进一步优化。国家税务总局近期明确碳交易需缴纳6%增值税, 这一积极举措值得肯定。然而, 该政策追溯至2016年的交易, 该要求给市场主体带来了实际操作难题。市场参与主体往往难以补齐历史记录或面临突如其来的税务负担。⁹平衡的政策设计应确保



明确的税率仅适用于未来交易, 同时为历史交易提供过渡期救济, 特别是考虑到当前市场的发展阶段。此外, 还需就跨境碳交易及碳资产与传统金融资产混合金融产品的税务处理, 出台更为明确的政策指引。

基于自然生态系统的碳减排解决方案还面临特殊挑战, 包括方法学审批周期长、监测框架有待完善等问题。通过推广遥感技术及优化基线设定方法, 可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前提下, 解决核证难题。此外, 当前碳市场架构未能充分体现此类项目的协同效益, 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区发展等, 而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低碳产品的自愿认证机制正逐渐成为工业部门脱碳的重要工具。建立标准化认证体系及产品碳足迹标识要求, 将有助于在整个供应链中形成清晰的需求信号。若政府采购政策优先考虑通过认证的低碳产品, 可刺激

⁹ 《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等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2月。

市场需求, 而行业特定的技术支持项目也能帮助制造商转型。这些措施将培育支持多种脱碳路径的多元化碳市场生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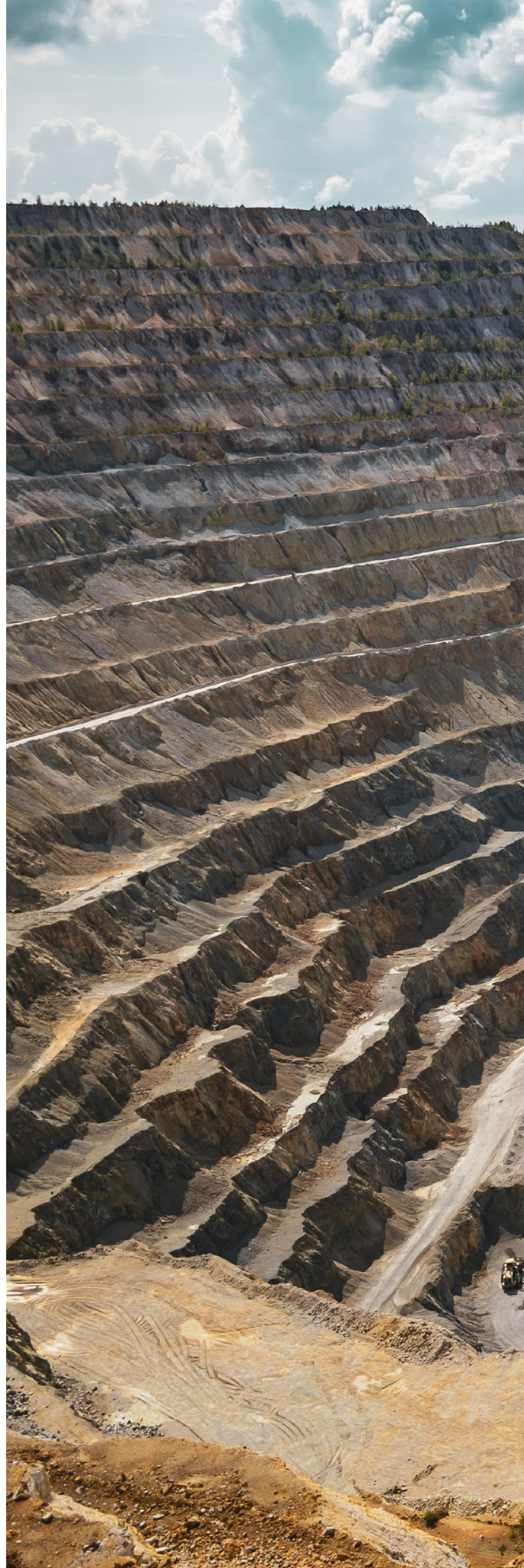
企业碳中和承诺也正在重塑碳市场格局。虽然碳抵消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市场重心正逐步转向雄心勃勃的减排目标, 并辅以高质量碳信用。这一转变对碳抵消质量保障机制提出更高要求, 包括严格的额外性评估与碳减排永久性保障。与此同时, 企业也在逐步适应新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 例如香港推行的范围三排放信息披露, 以及大陆上市公司即将面对的“双重重要性”评估要求。¹⁰ 尽管这些新要求的实施具有挑战性, 但它们正在推动企业提升碳管理水平, 促进更成熟的市场参与行为。

为了支持中国“双碳”目标及碳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亟需在保留中国特色的同时, 使国内标准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

建议:

- 允许非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 以提升市场效率;
- 推动中国的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体系与全球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及制裁制度接轨;
- 在核证自愿减排量市场引入场外交易机制, 支持直接项目投资;
- 避免对历史碳交易征收追溯性增值税, 并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过渡性救济措施;
- 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引与分阶段实施路径, 协助其满足新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

¹⁰ 范围三排放是由不归报告单位所有或控制的资产活动产生的结果, 但该报告单位间接影响其价值链。





金融服务

细分领域

保险

资产管理

银行

绿色金融

我们的建议

1. 重启境外投资牌照审批机制, 增加QDII投资额度
2. 重启企业养老金管理牌照审批, 支持构建多元化养老金生态体系
3. 提升监管审批流程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4. 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法律明确对“重要数据”的定义
5.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向云端运营转型
6. 推进绿色金融标准的监管协调与合作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在华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在2024年迎来一些积极转变。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认为中国营商环境较去年更有挑战性的企业比例下降了10%。¹

本次调查于今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之前进行。调查结果显示，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强烈支持加强中英对话机制。² 82%的受访企业认为深化两国政府间沟通将有利于其在中国业务发展，同时有72%的受访企业认为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是促进双边合作的重要平台。此外，55%的受访企业对于可能重启的中英经贸联委会（JETCO）持积极态度，相信这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该调查结果发布不久后，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访问北京并出席自2019年以来举行的首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此次对话聚焦资本市场、养老金、保险和可持续金融等重点领域，明确了一系列具体合作机会。³ 对话期间达成的协议尤其是在绿色债券和监管合作等领域取得进展，已为英国企业开辟了新的发展路径并为扩大中国市场准入创造了条件。

未来机遇

展望未来，金融服务企业态度审慎且趋于乐观。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47%的受访金融服务企业对2025年的

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持悲观态度的企业占比为25%（低于全行业均值）。⁴

随着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中方承诺的深化市场改革并加强投资政策协同联动，中方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其他领域则对外资开放。⁵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普遍期待，在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英经贸联委会近期有望重启的契机，在未来的一年里能够见证更多实质性开放措施落地。而对中英关系长期保持稳定平衡的预期，也进一步提振了企业的信心。

转型金融将成为未来一年的重点发展领域。动员资本支持可持续发展是本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重要成果之一。⁶ 在国家层面，中英已成立转型金融专项工作组。在地方层面，多个省级政府也相继出台了支持各行业绿色转型的配套政策。⁷ 中国英国商会期待未来一年能推出更多国家层面的转型金融政策。

绿色转型亟需银行业提供大规模资金支持。英国在实现碳排放与GDP增长脱钩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而英国金融机构在将转型金融纳入发展规划方面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为中英两国深化转型金融合作提供了契机：双方可通过共同制定全球解决方案、探索鼓励转型金融发展的市场机制、分享最佳实践经验、统一转型金融的适用范围与定义等措施，携手推进转型金融的规模化发展。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² 同上。

³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英国财政部，2025年1月。

⁴ 同1。

⁵ 同3。

⁶ 同上。

⁷ 2025中英转型金融专题研讨会，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2025年3月。



我们的建议

1 重启境外投资牌照审批机制，增加QDII投资额度

实现全球资产多元化配置对中国保险业有效管控风险、获取稳定长期收益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保险行业在养老金供给和财富管理领域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机制是开展境外投资的主要渠道之一，该机制允许持牌中国金融机构在监管部门设定的额度内进行海外市场投资。然而，目前QDII投资额度规模有限，且新增境外投资的牌照审批流程也处于暂停状态，这导致保险机构及其他寻求资产多元化配置的金融机构面临投资渠道瓶颈。

扩大QDII投资额度并重启境外投资牌照审批程序将有助于中国保险机构更广泛地参与全球投资市场，包括一级市场与房地产领域，从而提升投资组合的韧性及收益水平。这些措施将直接助力中国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长期金融产品消费者保护的政策目标。

今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已明确承认缓解上述制约因素的重要性。两国政府均强调，投资过度集中可能会导致的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特别提出，欢迎通过QDII等现有机制推进双向投资，并承诺双方将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开放与全球投资渠道多元化。⁸推动QDII及相关牌照审批方面的进展，不仅能反映中英双方的共同政策关注重点，也更将进一步深化两国金融机构在金融风险管理及跨境投资拓展等领域的合作。

建议：

- 重启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牌照审批机制；
- 增加QDII投资额度，支持实现更广泛的全球资产配置。

⁸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英国财政部，2025年1月。

2 重启企业养老金管理牌照审批, 支持构建多元化养老金生态体系

构建强大和多元化的企业养老金体系对保障中国老龄化人口获取长期稳定收益具有关键作用。尽管近年来中国企业养老金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但新增养老金管理机构牌照审批已暂停了六年之久。这种状况不仅限制了行业竞争, 抑制了产品创新, 更减少了面向消费者的养老金产品供给类型。

重启企业养老金管理机构牌照审批流程, 以及允许有经验的外资机构参与, 这将通过引入风险管理、产品设计和长期投资策略等方面的国际经验, 有效完善中国养老金生态体系的建设。这一举措将直接支持政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现代化改革和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整体目标。

在今年举行的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 两国政府均强调了养老金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因此, 中国政府鼓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NCSSF) 加深与海外投资管理公司合作。⁹通过该对话机制持续开展的双边互动将成为助力中国构建多元化养老金市场的重要平台, 这同时也将强化英国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在支持中国养老金融发展中的作用。

建议:

- 重启企业养老金管理牌照审批流程, 并明确审批时间表。

3 提升监管审批流程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监管可预测性对于金融机构制定长期投资与运营决策至关重要。然而, 在华英国企业在办理增资扩股、股权



变更及行政备案等关键审批手续时, 仍普遍面临流程迟滞与政策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金融服务企业将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相关法规列为首要经营挑战, 监管透明度问题位列第二。¹⁰尽管近期出台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政策文件提高了特定领域的政策清晰度, 但企业对审批时限不明确、流程不统一等问题的广泛关切依然存在。¹¹

提升监管程序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将有助于企业更高效地配置资源、降低运营规划风险, 从而更好地支持中国建设稳定且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市场。

建议:

- 为关键监管流程 (包括行政备案、资本变更、股权变更等) 公布更透明、可预测的审批时限, 以支持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高效发展。

⁹ 同上。

¹⁰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¹¹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3月。

4 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法律明确对“重要数据”的定义

在华英国金融机构迫切希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48%的受访金融机构将其视为重要增长机遇。¹²尽管如此, 由于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法律对于“重要数据”的界定过于宽泛且模糊, 企业仍面临显著的合规不确定性。

在实际操作中, “重要数据”往往依据数据体量或客户所处行业进行判定, 而非依据数据是否与经济、社会或国家安全利益直接关联。这种过度宽泛的界定给企业日常运营造成障碍, 显著抬高了合规成本, 也限制了银行支持客户开展跨境交易的能力。

在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 金融服务行业的受访企业继续将“应对网络安全与IT监管”列为首要挑战——这一问题自2018年首次发布调查报告以来一直位居首位。¹³其中, “重要数据”的界定不清仍是造成这一持续性挑战的核心症结所在。

中国已展现出简化并优化数据流动监管环境的明确意向。《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厘清了现行制度框架的若干方面, 并缩小了多类数据的安全评估范围。¹⁴此外, 即将出台的金融等行业专项指南, 预计将在界定“重要数据”的适用范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以国家安全关切为核心出发点审慎且精确地界定“重要数据”, 将为金融机构提供更清晰的合规指引, 并增强其合规操作的可行性, 使英国银行能够更好地支持中国客户的全球发展战略。此举还将消除当前制约金融业发展的非必要限制。

建议:

- 基于自2017年《网络安全法》实施以来的公众反馈与实践经验, 完善“重要数据”的定义;
- 明确区分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数据, 避免仅因行业属性或数据体量而进行泛化关联。

5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向云端运营转型

云计算已成为现代金融服务的基石, 助力着银行以更强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效率响应客户需求。随着行业向实时化、大容量和高度个性化的服务模式转型, 从开放银行到远程客户开户, 基于云的系统对于保障服务稳定性与推动创新至关重要。

中国在该领域已取得积极进展, 作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重要举措, 北京、上海、深圳和海南等指定试点区域内已取消云服务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¹⁵这些政策调整标志着重要突破, 也呼应了中国英国商会长期以来关于扩大云解决方案准入的建议。如今, 该技术已成为金融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

尽管政策层面呈现出积极态势,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推进向基于云端的经营模式转型仍面临诸多实际障碍。当前, 针对公有云服务(尤其是由母公司部署的系统)缺乏统一明确的监管指引, 限制了企业在华业务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能力。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和金融行业“重要数据”界定标准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大多数云部署必须与监管机构逐案协商审批, 降低了云服务的技术应用进程与运营效率。

妥善解决上述挑战将助力中国实现增强数字经济实力和金融服务竞争力的目标, 同时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

¹²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¹³ 《在华英国企业: 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24年12月; 《在华英国企业: 2018-2019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18年12月。

¹⁴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3月。

¹⁵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 2024年10月。

保障机制。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更清晰的云技术应用路径, 还将使其能够在中国市场延续全球统一的高质量服务标准。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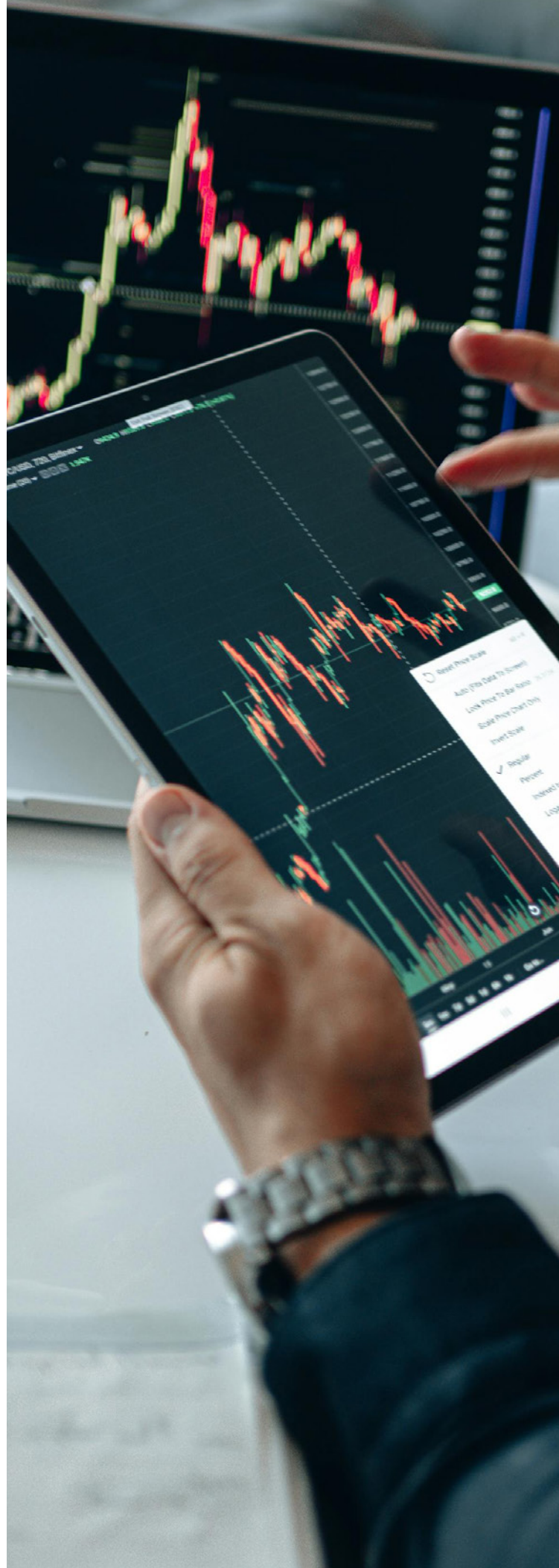
- 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日常运营中使用母公司的后台系统, 确保在全球企业架构内实现安全高效的信息管理;
- 在行业专属云平台基础上, 允许外资金融机构根据国际惯例申请使用公有云处理客户信息。

6 推进绿色金融标准的监管协调与合作

在过去一年中, 中国在强化绿色金融监管框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彰显出中国对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政治承诺, 以及与国际规范日益接轨的态势。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将绿色金融列为重点议题, 共涉及十项具体内容, 涵盖信息披露、绿色分类标准及转型融资等方面的共同承诺。中国英国商会对此积极进展表示欢迎, 并呼吁两国政府在下一轮对话前深化技术合作, 特别是通过更清晰的规则和加强标准对接改善市场准入和提振市场信心等领域。

在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方面, 中国在注重本地适用性的同时, 正在逐步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的标准接轨。中国在这方面的主要进展包括由财政部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以及气候信息披露专项框架征求意见稿。与此同时, 中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已对大型上市公司引入强制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 企业须于2026年前按照IFRS S1和S2准则进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这些规定不仅仅是停留在原则层面, 还就双重重要性、碳定价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提供了细化指引, 有助于提升气候数据的质量与可比性, 满足外资企业的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需求。

中国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ETS) 也迎来重大扩容。2025年3月, 钢铁、水泥和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 这三大行业合计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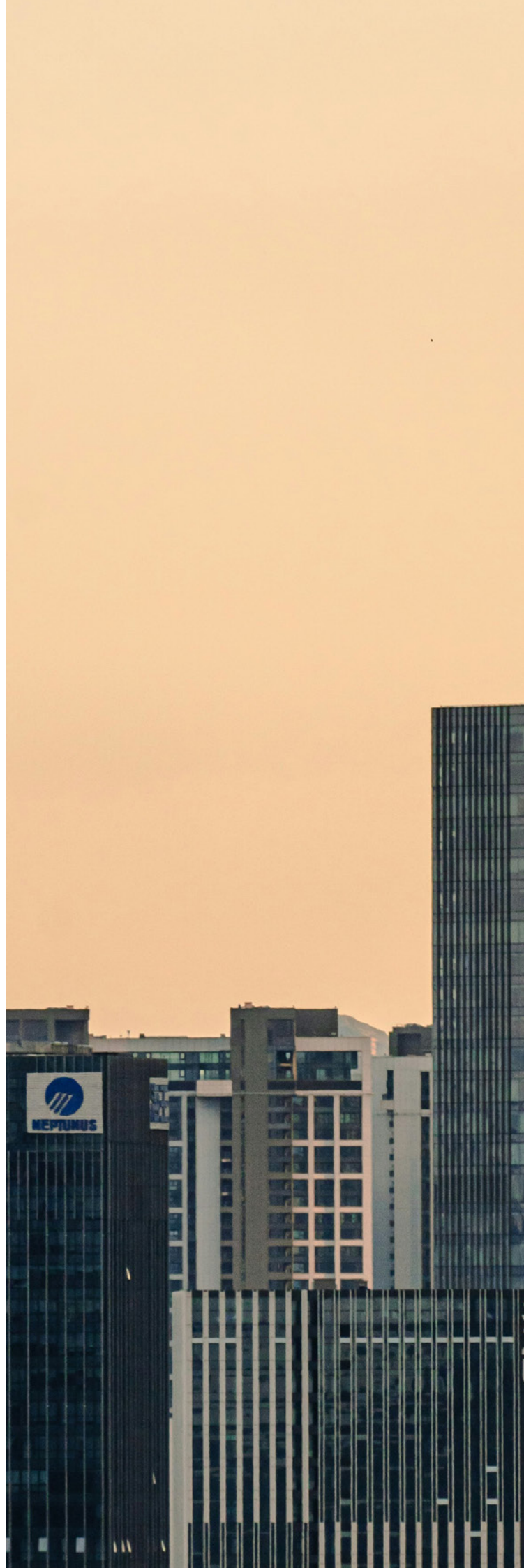


20%以上。此次新增约1,500家重点排放单位, 标志着中国在建设更加稳健且高效的碳市场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碳市场的分阶段实施计划将持续到2026年, 预计于2027年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为更多行业的纳入及建立更有实质意义的工业碳定价机制奠定基础。

转型金融仍是中英合作的关键领域。随着两国扩大脱碳投资力度, 亟需就可信的转型金融的界定原则达成共识, 包括明确行业转型路径、防范“漂绿”行为的机制, 以及转型风险的定价方式等。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已通过信息披露、分类标准、自然相关金融及转型金融等专题工作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此基础上, 中国英国商会认为, 下一轮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应推动两国框架互通性建设, 将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清晰的指引, 从而为大规模转型融资创造必要条件。

建议:

- 在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框架下, 支持加强两国转型金融合作, 包括就可信转型路径制定更清晰的定义和指引, 并推动高质量数据共享;
- 持续推动中国信息披露准则与ISSB框架接轨, 同时认可“中国特色”支持国际准则本地适用性的价值;
- 保持碳市场扩围的良好势头, 并在未来政策指引中明晰碳市场与绿色金融工具 (如绿色债券和碳挂钩投资产品) 之间的联动机制;
- 持续吸纳英国企业参与未来规则制定, 特别是信息披露规则, 确保在华英国企业能够适应并推动中国的可持续转型, 并助力相关能力建设。





达实智能

Baidu

SZU

阳光粤海



食品、饮料与农业

细分领域

酒精饮料及软饮

农业

我们的建议

1. 下调外国威士忌进口关税, 促进市场发展
2. 加强知识产权法规的执行力度, 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
3. 加强对中国农业领域可持续与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
4. 为中英双边农业合作建立定期的、结构化的交流平台

行业现状

回顾

在2024年里,英国食品、饮料与农业企业的在华发展呈现出复杂局面。尽管政治对话的重启以及监管环境的改善为英国出口商创造了新的机遇,但整体经济环境依然严峻,例如消费需求疲软以及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持续对经济增长带来的压力。

对于食品、饮料与农业行业而言,最令人鼓舞的进展之一是中英两国恢复高层政治交流。在经历一段时间的有限对话后,英国外交大臣戴维·拉米于2024年10月访问北京,成为双边关系的转折点。这次访问不仅有助于稳定双边关系,还为英国企业带来了实质性成果,其中包括自2020年以来首次恢复英国猪肉对华出口——这对农业行业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¹《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²将农业列为优先合作领域,进一步巩固了这一积极势头。将农业纳入合作框架,彰显了双方深化贸易联系、开辟未来合作新渠道的共同承诺。

在双边关系取得进展的同时,2024年食品、饮料与农业行业的监管环境也出现了重要但渐进式的改善。长期以来,技术性贸易壁垒,尤其是食品安全和产品标签方面的壁垒,一直令在华英国企业颇感困扰。多家会员企业特别提到,针对酒精饮料批号使用问题,《GB7718》标准的发布做出了关键性澄清。

此外,英国出口商也对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更新强制性标签要求时,对“易开型”烈酒给予豁免表示欢迎。该问题曾在去年的建议书中被列为行业面临的主要

挑战之一。这些改进反映出中方在推动技术标准与国际规范更加接轨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而这一趋势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未来行业投资决策。



¹ 《中国取消对重点猪肉加工厂的出口限制,英国生猪行业迎来重大利好》,《Pig World》,2024年12月。

²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政府,2025年1月。



尽管在政治和监管领域均取得了进展，但英国企业在中国市场依然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国内消费疲软叠加持续的通缩压力，抑制了整体市场需求。同时，全球贸易紧张局势不断加剧，为出口商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

因此，过去一年行业整体贸易表现有所下滑。2024年，英国食品、饮料与农业行业对华出口额下降了6.6%，总额为7.105亿英镑（人民币69.053亿元）。³这一收缩趋势凸显了尽管部分市场准入障碍正得到解决，行业整体仍面临广泛压力。

这一承诺也体现在《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的结果中。调查显示，食品、饮料与农业行业在所有行业中最有可能扩大在华投资——有48%的受访企业表示计划扩大其在中国的业务布局。⁴

未来的机遇

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确定了在食品、饮料与农业行业多项深化双边合作的机遇。正式平台的建立及定期政策对话的推进，有望进一步加强合作，提振市场信心，并为未来投资提供支持。我们的建议旨在为相关对话提供助力。

不断深化的合作也延伸到消费者健康领域的共同关切问题，包括积极倡导理性饮酒。酒精饮料行业会员企业全力支持全球为减少酒精相关危害采取的各种针对性措施，而行业应继续作为重要且合法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

尽管出现了积极信号，但地缘政治局势加剧和贸易争端仍持续对行业带来压力。关税问题依然对企业和消费者构成沉重负担，削弱了双方在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提出的建设自由开放贸易环境的共同承诺。

³ 《2024年贸易概览》，英国食品与饮料联合会，2025年3月。

⁴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我们的建议

1 下调外国威士忌进口关税，促进市场发展

英国威士忌生产商致力于通过投资、本地合作及供应链建设，支持中国威士忌行业的长期发展。然而，2025年威士忌的进口关税税率上调可能会削弱这一增长势头，抑制新的投资意愿，并推高消费者价格。

中国威士忌市场增长迅速，销售额已从2013年的13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23年的55亿元人民币。⁵这一增长主要来自进口，而英国品牌占据了前十二大进口品牌中的十个。同时，英国企业已在云南和四川等地投资建设灌装厂、酿酒厂和供应链，创造就业机会，促进技能转移，并助力中国发展高端威士忌产业的目标。⁶

2017年实施的5%的暂定税率通过降低消费者成本、改善生产商的市场准入条件，为威士忌市场的增长提供了重

要支持。然而，在关税于2025年从5%的暂定税率上调恢复到了10%的最惠国税率后，进口商的负担加重。这一变化有可能抵消过去一年取得的积极进展。2024年英国对华威士忌出口总量降至1.631亿英镑，即在过去一年中下降了31.2%。⁷成本上升可能会进一步转嫁至消费者，进而减缓市场增长，削弱投资者信心。

中国英国商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指出，在所有行业中，食品、饮料与农业企业最有可能在2025年增加在华投资。⁸消除关税壁垒将是确保释放这一增长潜力的关键所在。

建议：

- 恢复进口威士忌5%的暂定税率，以鼓励投资，支持本地供应链发展。

⁵ 《2023年中国威士忌行业发展调研报告》，中国酒业协会威士忌专业委员会，2024年3月。

⁶ 《保乐力加在峨眉山揭幕叠川麦芽威士忌酒厂》，保乐力加，2021年11月；《帝亚吉欧在中国揭幕云拓单一麦芽威士忌酒厂》，帝亚吉欧，2024年11月。

⁷ 《2024年贸易概览》，英国食品与饮料联合会，2025年3月。

⁸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2 加强知识产权法规的执行力度，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利益

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供应链安全以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执法不力会削弱对市场的信任且阻碍业务扩张，在食品与饮料行业中更是会面临公共健康风险。

在中国英国商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知识产权保护被列为企业在华经营面临的最大挑战，执法问题则位列第三。⁹葡萄酒和烈酒制假贩售问题尤其存在风险，除了要面临假冒产品流入本地消费市场、损害本地企业利益，假冒包装材料从中国运往海外灌装厂，助长了跨境犯罪供应链。假冒产品严重威胁消费者安全，更损害合法生产商的声誉。

中国政府近期通过《GB7718》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标签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标签标准，中国英国商会对此表示欢迎。这些举措以及中英经济财金

对话将知识产权合作纳入议程都是重要的进展信号，但强有力的执行仍然至关重要。

英国企业愿意积极支持中国政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检查协助，帮助有效识别侵权行为并提高对消费者的保护。加强执法力度不仅有助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减少犯罪活动，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通过保护合法企业的权益也可以提振投资者信心、增加税收收入，从而释放中国市场的增长潜力。

建议：

- 加强对中国非即饮渠道和即饮渠道贸易检验的资源投入；
- 在贸易检验方面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帮助精准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鼓励加强中国海关总署和公安部之间在情报和调查方面的合作，打击跨境制假贩售，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权益。

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3 加强对中国农业领域可持续与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

可持续农业是中国实现长期粮食安全、提升经济韧性和推进绿色转型的核心重点。加强尤其是与英国农业科技部门的国际合作将在加速这一转型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中国英国商会对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提出的加强绿色农业合作表示欢迎。这一承诺为加强行业间、政府与企业间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英国农业科技企业在设施农业系统、节水技术、低碳生产以及气候适应型种植方式等领域拥有先进经验，能够为中国实现相关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企业对深化合作展现出强烈意愿。根据中国英国商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农业是对中国未来科技创新前景最乐观的行业之一。与其他行业相比，农业在扩大投资方面也表现出更高的意向。

深化中英在农业创新领域的合作将有助于中国推广可持续生产模式，实现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转型、提升环境治理成效，同时为国内外企业创造新的商业机会。

建议：

- 建立双边合作机制，推动农业创新，包括设立试点区、示范农场，并为绿色农业科技试点项目提供定向资金支持；
- 为英国农业科技企业搭建正式平台，助力中国可持续农业与循环经济目标的实现，重点促进创新合作与监管标准接轨。

4 为中英双边农业合作建立定期的、结构化的交流平台

建立更加结构化的与国际农业企业的交流平台，尤其是加强与具备绿色技术和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的合作，为推动中国实现可持续农业现代化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制定者与私营部门之间常态化沟通机制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协同应对气候适应、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共同挑战。中国英国商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英国食品、饮料与农业企业对扩大在华投资兴趣浓厚，尤其是在主要城市中心以外的地区加大投资，助力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推动乡村发展。

建立正式的合作框架将有助于促进更高效的知识交流、推动前沿农业科技解决方案的应用，并为国内外企业创造新的商业机遇，这将为中国实现长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建议：

- 建立中英定期农业政策对话与合作的双边平台，包括设立有英国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工作组、圆桌会议和创新联盟；
- 将英国农业科技作为相关试点项目和农业发展论坛中的重点合作领域；
- 在更广泛的中英农业对话框架下，通过技术代表团、专家访问及灵活的合作机制，促进跨境知识交流。

医疗健康

细分领域

医药

非处方药

膳食补充剂

医疗器械

医疗保险

我们的建议

1. 加快常规监管审批流程
2.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3. 扩大成人疫苗接种覆盖范围
4. 扩大原料药 (API) 零关税进口范围
5. 加快非处方药审批, 促进和支持自我护理
6. 加快慢性乙型肝炎治疗药物的审批
7. 进一步完善罕见病药品注册、诊断、治疗及支付体系, 提升药品可及性与可负担性
8. 推动医药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9. 加快药品电子说明书规范化建设
10. 完善跨境数据传输政策, 支持全球研发合作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医疗健康行业始终是中英战略合作的核心领域，英国企业在支持中国健康事业的长远发展与经济建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尖端研发投资到合作生产和引进世界一流治疗方案，英国企业持续深耕中国市场，尤其是在中国应对人口结构挑战和着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医疗健康体系之际。

尽管2023年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2024年英国医疗健康企业在华经营面临更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医疗健康企业的乐观与悲观情绪均处低位，多数企业在未来投资的决策上持有审慎观望的态度。¹尽管跨国企业的首席执行官的陆续访华彰显了企业对中国

市场的长期承诺，但该行业仍受到多重因素制约，包括未解决的监管瓶颈、碎片化的市场准入规则，以及对原料药等关键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等。当前关键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为4%至6.5%不等，明显削弱了企业本地化发展的动力，也与中国打造优质平价药品制造中心的愿景相悖。

尽管企业面临挑战，但仍有一些积极信号已经显现。英国企业继续坚定布局中国市场，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对本土企业进行并购。在政策层面，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得到业界认可，而年初的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的政策成果也释放出重启监管合作的积极信号，这其中包括了建立中英健康创新平台、分享最佳实践和推动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疫苗研发等潜在机会。²

¹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²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英国财政部，2025年1月。



英国卫生与社会保障部 (DHSC) 与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HC) 重启中英卫生对话, 双方围绕健康老龄化、慢性病防控、抗微生物耐药性 (AMR) 以及气候与健康等领域展开对话, 为深化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³ 该对话机制有望能够进一步激活中英医疗健康领域的合作潜能。

展望未来

展望未来, 随着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挑战, 并推动医疗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疾病预防和长期护理转型, 医疗健康仍将是中英两国政府的重点合作领域之一。英国企业在这一进程中具备显著优势。依托享誉全球的生命科学生态体系, 结合中国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若能有效破解监管与市场壁垒, 双方将拥有广阔的合作前景。

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体系接轨将对中国医疗健康行业的成熟发展尤为关键。在中国政府着力缩短临床试验周期、提升审批效率和扩大创新疗法可及性之际, 英国企业可凭借其丰富的经验为中国提供支持, 共同构建既激发创新活力又保障患者安全的制度体系。中国对“新质生产力”的高度重视, 与英国将生命科学纳入国家产业战略的举措不谋而合, 这凸显两国对该领域作为未来增长的核心引擎的共识。

中国的脱碳目标也为英国制药企业开辟了新的合作机会, 将促进可持续制造与供应链韧性方面的经验交流。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NHS) 作为绿色医疗实践的全球标杆, 可为中英双边合作提供强大平台, 助力中国实现“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与“绿色低碳转型”两大目标。

若辅以明确的政策支持, 中国医疗健康行业有望释放出巨大的新增长潜力, 进一步融入全球价值链, 并为中英两国患者带来切实福祉。

³ 参考内容待定

我们的建议

整体挑战

1 加快常规监管审批流程

在华外国药企和医疗健康企业持续面临复杂、碎片化的监管流程，导致创新疗法市场准入迟滞，患者用药可及性、可获得性受限。尽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接国际监管框架方面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深化与英国国家健康与护理卓越研究所 (NICE) 及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 (MHRA) 等全球监管机构的合作将有效降低准入壁垒。与此同时，中国国内也亟需加强尤其是在数据隐私、知识产权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方面跨部门协调，以支持产品在境内外及时、同步审批。

监管效率低下不仅延误新疗法上市的进程，由此造成的市场不确定性更会削弱外商投资信心，这或将影响中国实现建设全球医疗健康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优化审批流程是构建更高效、国际化监管体系的契机，这样既可以吸引更多投资，也能使创新疗法更快惠及患者。这一改革举措对于推动行业增长和提振企业信心至关重要，也契合中国引领医学发展的宏伟愿景。

此外，深化与英国国家健康与护理卓越研究所和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等国际监管机构的合作将有助于推动中国监管体系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这样既能加速创新疗法在华落地、提升临床治疗效果，又可以鼓励跨国企业将中国作为新产品首发的重要市场。

建议：

- 在中英卫生对话机制的基础上，拓展英国卫生与社会保障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外的相关部门的合作；

- 在数据隐私、知识产权保护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关键跨部门议题上，建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中国相关部委之间的制度化对接机制；
- 构建新的中英监管对话机制，重点推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英国监管机构（如英国国家健康与护理卓越研究所和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之间的制度对接，以促进最佳实践共享、审批流程协调、监管体系的透明度与效率提升；
- 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以支持全球同步申报，缩短新产品在中国上市的时间。

2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 (CHI) 与基本医疗保险 (BMI) 统筹衔接，是提升全民医疗服务可及性和强化财务保障能力的关键举措。尽管基本医保在扩大医疗覆盖面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满足患者多样化需求方面仍存在不足，尤其是对专业化治疗的支付缺口。将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制度协同，可构建多层次综合医疗保障体系，在提升保障水平、增强制度可持续性、减轻患者负担等方面实现提质增效。

为优化医疗保障体系，应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供给，扩大商业健康保险在公立医院的覆盖范围，并确保提供与不同收入群体匹配的商业健康保险。新加坡等国家在构建兼顾短期医疗需求和长期护理的弹性分级支付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值得中国借鉴。

此外，完善药品报销制度，尤其是C类药品的报销规定，将为患者获取新疗法破除财务障碍。建立此类药品



的动态定价机制,并将其纳入相关保险政策,可在激励创新与保障药品可负担性之间实现平衡。

能有效减轻疫苗可预防疾病的负担,又能缓解医疗体系的长期压力。

建议:

-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互补衔接,满足患者多样化的医疗需求;
- 扩大商业健康保险在公立医院的覆盖范围,并将其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框架;
- 优化保费支付政策,允许使用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为家庭成员商业健康保险缴费;
- 建立C类药品动态定价机制,在激励创新与保障药品可负担性之间实现平衡。

重点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升公众对成人疫苗接种的认知水平,完善监管制度设计,扩大市场准入,制定国家层面的成人疫苗接种政策和技术标准指南。同时,加强全科医生的培训,并推动数字化服务网络构建,这些举措将对于提升疫苗接种普及率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建议:

- 加大成人免疫接种投入,重点提升疫苗可及性与公众认知;
- 加强监管合作,加快疫苗审批流程与市场准入;
- 加强全科医生培训,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疫苗接种覆盖率。

3 扩大成人疫苗接种覆盖范围

疾病预防是提升公共健康水平、支持健康老龄化的核心。疫苗是最有效、最具有成本效益的疾病预防手段。尽管中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儿童免疫接种体系,但成人疫苗接种服务体系仍有巨大发展空间。扩大成人疫苗接种覆盖范围,能有效构筑成年人群体免疫保障,并带来长期经济效益。

与由政府主导、财政托底的强制儿童免疫接种不同,中国成人疫苗接种率偏低。加大成人免疫接种投入,既

4 扩大原料药零关税进口范围

英国制药企业正积极寻求在华投资生产线的机会以实现本土生产,然而现行关税政策显著抬高了成本,制约了企业的全面本土化进程。现行关税结构抑制了药品的全流程生产,却对分包装与再加工相对优惠。

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35%的医疗健康企业计划推进生产本地化，25%的企业则希望实现零部件本地化采购。⁴ 据英国企业反馈，原料药进口关税是总部在决定是否扩大在华生产线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目前，用于分包装的中间体或半成品可享受免税待遇，而进口原料药仍需承担4%至6.5%的关税负担。这种监管政策的不一致性抑制了企业对全流程生产的投资意愿，有损中国打造优质平价药品全球制造中心的战略愿景。下调原料药进口关税可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本地供应链韧性，并通过鼓励扩大本土产能投资，为慢性病治疗提供支持。

建议：

- 对外资企业在中国生产药品所使用的进口原料药减免关税；
- 为企业在中国本土建立或扩建生产线提供定向政策支持。

非处方药

5 加快非处方药审批，促进和支持自我护理

非处方药在构建具有财务可持续性且能够满足长期患者需求的医疗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非处方药通过赋能个人自主管理常见病和轻微健康问题，可有效缓解医院压力，使有限的医疗资源向重症诊疗倾斜。

然而，许多企业反映，新的非处方药在审批过程中存在滞后和不确定性，其中包括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在国际市

场上得到验证的非处方药。这种审批滞后限制患者获取可信赖的自我护理方案的途径，也妨碍医疗体系遵循国际最佳做法标准。

加快非处方药审批，不仅能让患者更快获得有效治疗，还能整体提升医疗健康体系的效率。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等多个市场的实践表明，推广自我护理可减少不必要的临床问诊，使医疗专业人员能够聚焦复杂病症诊治。

建议：

- 对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在国际市场上得到验证的非处方药（包括品牌药），加快审批流程。

重点疾病领域

6 加快慢性乙型肝炎治疗药物的审批

慢性乙型肝炎仍是中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与经济挑战。尽管《“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已将其列为国家重点防控疾病之一，中国目前仍有约7,500万慢性乙型肝炎感染者，占全球总数的三分之一。⁵

世界卫生组织（WHO）设定了在2030年根除肝炎的目标，其中包括诸如将肝炎新感染人数减少90%、死亡人数减少65%、诊断率达到90%、治疗率达到80%。⁶ 中国在减少乙肝新感染人数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截至2022年，中国的乙肝诊断率和治疗率分别仅为22%和15%，与世卫组织2030年目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⁷

⁴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⁵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2016年10月。

⁶ 《2030年前消除肝炎》，世界卫生组织。

⁷ 《中国的肝炎》，世界卫生组织。



- 加强监管部门与创新乙肝药物研发外资药企之间的沟通互动, 建立早期对话机制, 优化新药上市申请流程。

7 进一步完善罕见病药品注册、诊断、治疗及支付体系, 提升药品可及性与可负担性

尽管中国发布的《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倡导了“应治尽治”策略, 但现有抗病毒疗法仅能延缓病情进展, 无法实现降低肝细胞癌 (HCC) 发病风险的功能性治愈。目前, 每年与肝癌相关的治疗费用高达240亿元人民币, 其中超过70%的病例与乙型肝炎有关。⁸

鉴于在乙肝治疗方面巨大的未被满足的需求, 以及在2030年前消除乙肝的紧迫性, 我们建议中国应加速开发创新疗法, 实现乙肝功能性治愈。乙肝新药bepirovirsen在日本获得“先锋 (SENKU)”指定, 成为“全球首批”药物, 并获得了优惠待遇如全研发阶段优先咨询, 滚动监管资料预审, 力争在6个月内完成从新药上市申请到审批的全过程, 以及延长数据保护期 (最长可达上市后10年)。⁹此外, 获批上市药品还可享受定价溢价激励。若中国引入类似机制, 这些举措将显著加速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的审批进程。同时, 外国制药企业也更有可能会优先选择将中国作为首发市场。想要实现中国的公共健康目标, 便需要优化监管流程并加强与外资药企的沟通协作, 以此加速引入先进疗法。

建议:

- 建议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 (CDE) 设立加速审评通道, 用于审评符合“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创新疗法;

确保罕见病患者及时、经济地获得治疗药物, 依然是中国医疗健康体系面临的一项长期挑战。近年来, 虽然中国政府在该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 包括发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扩大定点诊疗机构范围等, 但在科研激励机制、诊断能力、支付体系以及患者长期用药可及性等方面仍亟需进一步深化改革。¹⁰

罕见病因患者群体较小, 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的路径尤为复杂。若缺乏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清晰的监管路径, 开发罕见病药物的商业风险将高于收益预期, 从而限制新药在中国市场的可及性。通过引入市场独占权等保护机制, 并在临床数据要求方面给予更大灵活性, 例如认可真实世界数据替代上市后承诺临床试验, 将有助于降低全球及本土创新企业的准入壁垒。

即使治疗药物上市, 患者仍面临诊断延迟和治疗经济负担的双重困境。加强早期筛查能力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罕见病检测平台, 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升诊断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如果能允许具有检测资质的医院提供专项诊疗服务, 并确保收费透明合理, 这也将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 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区域罕见病诊疗中心的重要角色并制定统一的罕见病诊疗规范, 这将有助于确保所有患者获得标准化、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在改进诊疗体系的同时, 也需同步完善罕见病的支付与报销机制, 以提升用药可负担性。建议设立国家及省级罕见病专项基金, 并在国家医保体系内引入高值药品长期报销协议等弹性机制, 从而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并鼓励

⁸ 《2019-2030年中国肝癌人群经济负担: 基于患病率的社会层面估算研究》, 2022年7月。

⁹ 《慢性乙肝新药Bepirovirsen在日本获得“先锋” (SENKU) 指定》, 葛兰素史克, 2024年8月。

¹⁰ 《中国正式公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 2018年5月。

更多创新疗法在中国落地。此外, 解决罕见病药品在医院的“最后一公里”供货难题, 对保障已上市药品的可及性同样至关重要。

多策并举, 构建系统化、协同联动保障体系, 不仅能为罕见病患者提供全方位支持, 更将助力中国构建兼顾创新活力与社会公平的医疗健康体系。

建议:

- 赋予罕见病药品至少七年的市场独占期, 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以激励医药创新;
- 对于患者群体有限的超极罕见病, 允许使用真实世界数据 (RWD) 替代上市后承诺 (PAC) 临床试验;
- 加强罕见病医疗中心 (卓越中心) 建设, 制定标准化诊疗路径;
- 建立国家级罕见病检测平台, 扩大财政补贴范围, 以提升早期筛查覆盖率;
- 设立国家和省级罕见病专项基金, 在国家医保体系内引入多年期报销协议, 且不将罕见病药品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支付及按病种分值 (DIP) 支付的评价范围;
- 推动专门立法, 明确罕见病定义,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建立涵盖研究、预防、诊断、治疗及患者保障的明确政策机制。

绿色医药行业可保障更清洁的空气、更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可持续药品供应, 有助于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动转型的关键在于增强政企合作。出台具体的指导意见与政策激励措施可以支持生物制药企业采用低碳运营模式, 并与新能源及数字经济企业携手推动清洁化、数据驱动转型。

构建跨行业协作平台可加速创新, 推动涵盖生产、物流、采购、包装等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落地。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作为全球公认的绿色医疗领域引领者, 是全球首个承诺实现净零排放的公共医疗体系。随着中英重启双边合作, 这为分享最佳实践、推动标准接轨、共研医疗健康行业可持续解决方案提供了新契机。

建议:

- 鼓励生物制药、清洁能源、数字技术企业开展跨行业合作, 通过创新推动碳减排;
- 制定支持医药供应链绿色转型的具体政策与指导意见, 包括对低碳技术应用的激励措施;
- 搭建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政企合作平台, 汇聚政府、产业界与学术界的多方力量;
- 在可持续医疗健康领域推动中英合作, 包括在绿色医院实践、采购标准及排放监测等方面, 加强与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的知识交流。

医疗健康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8 推动医药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正日益成为医疗健康领域未来发展的核心议题。在中国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 医药行业在减排降碳和增强供应链韧性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英国制药企业愿积极参与转型进程, 但若规模化落实低碳发展实践, 亟需更加明确的政策指引和具体的合作机会。

9 加快药品电子说明书规范化建设

药品电子说明书具有可及性强、信息更新及时、环境友好等显著优势。通过实现对内容进行快速更新并减少对纸质材料的依赖, 电子说明书不仅有助于提高患者对药物的理解, 还能确保其始终能获取最新的药品信息。目前, 尽管中国的“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项



健康数据

10 完善跨境数据传输政策, 支持全球研发合作

随着外资制药企业持续扩大在华研发布局, 制定更清晰、更高效的跨境数据传输政策迫在眉睫。目前, 数据匿名化标准不统一、临床试验监管要求碎片化, 以及“重要数据”定义模糊等问题已成为阻碍全球协作和减缓创新进程的关键因素。加强并统一数据传输法规既能支持本地与国际制药企业的协同发展, 又能确保中国在维护必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 保持其作为全球研发枢纽的吸引力。

目”等探索已有所进展, 但仍面临监管体系碎片化、数据标准不统一等挑战。¹¹

构建法律和技术相衔接的统一框架, 并推进国家级平台建设, 这些措施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说明书规范化和广泛应用的关键。

构建统一、透明的跨境数据传输管理机制对促进全球合作至关重要, 这包括明确临床试验数据匿名化操作标准、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临床试验实践等。破解这些制度瓶颈将有力提升中国在全球制药创新体系中的地位, 并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

建议:

- 修订《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明确电子说明书的法律定义, 确保统一实施;
- 制定全行业统一的技术指南与行业标准, 以便于合规操作;
- 建设国家级电子说明书平台, 整合监管数据, 实现实时更新;
- 统一数据格式, 提升信息的清晰度、准确性与用户可及性;
- 采用国际认可的数据标准 (如HL7 FHIR 医疗数据交换标准), 统一技术规范, 实现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 确保各系统间的无缝衔接。

建议:

- 制定对临床试验报告和不良事件中的个人数据匿名化操作规范;
- 在自贸区等区域试点实施医疗健康领域的“数据安全审查豁免负面清单”, 加快跨境数据审批流程;
- 统一受试者知情同意书 (ICF) 中关于跨境数据使用的披露条款, 确保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及本地监管要求;
- 明确并公布“重要数据”目录, 界定需加强安全保护的药品相关数据类型。

¹¹ 《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

学生公寓 16

50

南京交通大學理工學院

提倡关系和谐
提倡分类
提倡分类
提倡分类

提倡分类
提倡分类
提倡分类
提倡分类



法律服务

我们的建议

1. 简化任命新代表的审批流程
2. 持续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所模式的发展
3. 通过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采用合伙制, 取消对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公平的税收待遇
4.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敏感领域试行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5. 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代表外国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国法律
6.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参加客户与政府机关的会议
7. 为外资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新代表机构提供更高效、更公平的审批流程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尽管全球竞争对手纷纷缩减在华业务，英国律师事务所凭借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以及跨境投资领域的专长，持续深耕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满足关键领域的市场需求。自2024年初以来，受交易活动低迷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至本报告截稿时已有多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关闭了在上海的代表机构。¹相比之下，英国律师事务所对中国市场展现出更为积极的投入态度。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2024 - 2025年度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仅6%的英国律师事务所表示正在考虑或计划全面撤出中国市场。²在经历此前一段时间的审批延迟后，今年已有数家英国律师事务所获批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联营所。此外，还有少数英国律师事务所在深圳设立新代表机构，以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商业机遇。

英国新一届政府已将法律服务确立为其产业战略与增长议程的核心领域。³这一政策导向使法律服务业已被列入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EFD）的合作框架。⁴今年早些时候，中国英国商会与英国司法部共同探讨了中国市场的发展机遇，法律服务成为重点讨论议题之一。英国政府对法律服务行业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重视，为中英两国法律界创造了更多深化合作的可能。然而，尽管中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全面进入英国法律市场，但针对英国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的长期运营限制与市场准入壁垒尚未得到解决。



未来机遇

在中国“走出去”的战略背景下，英国律师事务所凭借其独特优势，能够为中国企业的全球扩张提供有力支持。根据中国英国商会发布的《2024-2025年度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84%的英国律师事务所正积极地将协助中国企业开拓英国及国际市场纳入其业务发展规划。这一趋势源自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国企业的显著表现，也因此吸引了众多律师事务所对该区域的高度关注。英国律师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其在英国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英国法律是全球公认的中立性法律体系，全球每年价值数万亿英镑的国际商业交易与合同均以英国法律为法律依据。这一专业优势使英国律师事务所在支持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布局方面具备得天独厚的服务能力。⁵

1 《为什么外国律师事务所正在撤离中国》，《经济学人》，2025年1月。

2 《在华英国企业：2024-2025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4年12月。

3 《投资2035：英国现代工业战略》，英国国际贸易部，2024年10月。

4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财政部，2025年1月。

5 《英国法的全球地位——2024年国际数据洞察报告》，英国律师协会，2024年9月。

我们的建议

1 简化任命新代表的审批流程

任命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与普通代表所需要经过的冗长且繁琐的审批流程是英国律师事务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普通代表必须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两年，而首席代表则必须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三年，并且需要在中国居住达六个月以上。此外，代表不得在多个代表机构担任职务，这意味着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为每个代表机构任命不同的代表。

代表的注册过程耗时漫长，平均需要9-12个月。据英国律师事务所反映，在过去一年里审批周期进一步延长，目前注册时间长达18个月之久。尽管上海、深圳等地的地方主管机关办理注册手续相对快速和高效，但延误主要源于中国司法部的审批环节。若更多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这一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漫长的审批周期使律师事务所在此期间难以正常运营，且等待审批结果期间将新任代表临时安置在附近地区常会产生额外成本。而中国现行规定要求每家律师事务所必须为每个代表机构始终配备一名首席代表，因此漫长的等待期使得律师事务所的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建立更清晰透明的代表注册流程，将有利于英国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审批等待时间过长且主管部门极少提供进展更新，这种情况自然会引发担忧。当律师事务所主动查询申请状态时，中国司法部提供的信息往往极为有限。加强沟通机制并及时通报审批进展，将有助于降低运营不确定性，并提升律师事务所及申请人的整体服务体验。

建议：

- 对新代表审批流程的每个阶段设定明确合理的办理时限，并尽可能简化审批流程；
- 增加中国司法部负责注册事务的人员数量，或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上海、深圳、北京等地的地方主管部门；
- 提升注册流程的透明度，例如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及时反馈申请进展情况；
- 适当降低注册代表所需的从业年限要求。



2 持续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所模式的发展

自2014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引入联营所模式以来,该合作机制尚未实现实质性突破,多重限制仍制约着中英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例如,联营所中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必须成立满3年,有专职执业律师20人以上,且联营所的一方必须位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内。除此以外,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成立联营所时必须已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满三年。尽管最初从业者希望法规能够继续完善,律师事务所可以建立联营实体,但目前联营所甚至不能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开设共同银行账户并向客户开具账单。若能放宽部分限制性要求,这将吸引更多外国律师事务所参与建立联营所,从而强化其在中国市场的服务能力,并助力扩大外资引入规模。

建议:

- 放宽对组建联营所的条件要求,包括减少合伙律师事务所必须雇佣的律师人数要求,以及对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在华设立年限要求;
- 允许联营所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开设共同银行账户。

3 通过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采用合伙制,取消对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公平的税收待遇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只能采取代表机构的形式运营。按照法律规定,这意味着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不承担双重税务负担——对代表机构利润征收的税费,以及对代表和员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相比之下,国内本土律师事务可以采用合伙制组织形式,仅就合伙收益缴纳所得税,其适用的边际税率远低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由于外国律师事务所无法享受合伙制税收优惠,本土律师事务所在净利润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比外国律师事务所更有竞争力的服务报价。这种税制差异使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显著劣势,尤其在吸引和留用中国本土法律人才方面面临挑战。

在中国政府持续强调吸引外资的大背景下,重新评估现存税收差异问题,不仅能切实体现打造公平营商环境的承诺,也有助于增强外资吸引力、推动中国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并鼓励外国律师事务所长期扎根中国市场。

建议: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采用合伙制,使外国律师事务所与国内本土律师事务所享受一致的税收待遇。



4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敏感领域试行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被禁止处理中国法律事务。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期间,也必须放弃其执业证书。因此,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中国律师通常被称为“中国法律顾问”,不得从事对中国法律的解释、咨询或代表客户办理中国法律事务。其工作范畴实际上仅限于提供“中国法律环境影响信息”,并须附带免责声明,明确所提供内容不构成法律意见。此外,外籍人士被禁止参加中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无法获得在华执业资格。

相比之下,中国本土律师事务所则可就中国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以及其他任何外国法律)提供法律意见,凭借“一站式”法律服务能力获得显著竞争优势。由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范围受到严格限制,这些监管规定严重削弱了他们对顶尖中国律师的吸引力和留用能力。

建议:

- 推出试点机制,允许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后,在特定领域继续执业,包括非敏感领域以及商业和公司事务等(尤其是并购、投资、基金组建、金融监管和反垄断领域)与国际律师事务所最相关的领域。

九个城市之一设立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的联营机构中执业。

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在区域内申请中国法律执业许可可面临诸多行政障碍。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后,符合资格的律师(即具有中国国籍且拥有至少三年执业经验的港澳居民)必须通过一家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地城市有业务实体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然而,大多数外国律师事务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仅以代表机构形式运营,且联营所的数量相对有限。因此,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必须自行寻找该区域内“友好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挂靠以完成申请。这一要求涉及雇佣关系安排及保密义务等诸多复杂问题,进一步增加了整体行政负担。

建议:

- 允许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直接在其任职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内,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中国法律,无需挂靠国内本土律师事务所;或者允许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通过外国律师事务所参与设立的其他联营所(例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联营所)执业中国法律;
- 简化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申请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程序,并充分考虑其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

5 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代表外国律师事务所执业中国法律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一经推出便受到了在中国内地及香港运营的英国律所的普遍欢迎。一旦取得执业资格,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可在大湾区的九个内地城市开展民商事方面的中国法律执业(包括诉讼与非诉讼事务)。然而,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在华代表机构期间,不得以律师身份执业,他们必须受雇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或是在粤港澳大湾区的

6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参加客户与政府机关的会议

在华外国律师事务所通常被禁止参加客户与中国内地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会议。在监管规则不明的情形下,律师事务所通常采取审慎态度,选择回避参与。事实上,这些限制迫使客户在选择法律代表时,不得不将标准从最能满足其需求的“专业适配度”,转向“政府会议准入”。这种情况在跨境交易中尤为突出:客户可能倾向于借助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非中国法律事务方面的专

长, 但却不得不额外聘请不熟悉案情的法律顾问, 导致效率低下和成本增加。

建议: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 代表客户出席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7 为外资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新代表机构提供更高效、更公平的审批流程

针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新代表机构和联营所的限制严重制约了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可以开展的法律工作范围。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需要获得中国司法部批准, 并且必须证明有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实际需要”。⁶在设立代表机构后, 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在三年后才能设立第二家代表机构, 且每个外国事务所在中国内地的代表机构数量最多不能超过三家。相比之下, 中国律师事务所不受此类限制——中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在全国范围内设有数十家分所; 而中国律师事务所赴英设立分支机构亦不受数量限制。

在经历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所申请流程的阶段性暂停(其原因暂无官方解释)后, 过去一年申请程序已重启, 多家英国律师事务所近期已获准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联营所, 这释放出积极的政策信号。

建议:

- 取消或至少缩短设立新代表机构之间必须等待三年的现有要求;
- 提高外国律所在华设立代表处的数量上限。

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2月。





体育

细分领域

职业体育

体育数据

体育教育

我们的建议

1. 提升现场体育赛事的举办标准, 以简化筹办流程, 吸引更多赛事落地
2. 加强与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
3.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 培育体育文化
4. 完善体育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对话机制

行业现状

行业回顾

中英两国在体育领域有着悠久的历史。近年来,中国体育产业持续扩张,2023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为3.67万亿元人民币(约合3,780亿英镑)。¹英国企业在中国积极参与一系列现代体育运动,持续投资足球、斯诺克、马术、帆船和赛车等项目。英国建筑设计公司还参与了中国多地新体育场馆的建设工作,许多设计方案融合了本地文化元素,这对于塑造体育文化和打造体育认同感至关重要。

过去一年,多项英国体育赛事重返中国。2025年,中国将举办六场斯诺克赛事²;电动方程式锦标赛预计于今年春季在华举办比赛³;英超球队也将于今夏在香港举行疫情后首次友谊赛⁴。其他领域的顶级赛事基础设施投资也在持续推进,包括海南和山东的奥运级帆船设施。⁵此外,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今年在北京设立了国际办公室,以支持联赛及其球队在中国的持续发展。⁶

未来机遇

对体育产业持续增长及体育文化的投资,可成为中国提振消费、促进旅游业发展、推动健康老龄化进程的重要抓手。

在这个过程中,中英双方在提升中国体育标准、提高参与度、改善体育设施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提出了未来将在体育产业举行对话或技术交流,而自2017年第五次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后,此类对话便处于停滞状态。中国英国商会欢迎两国在体育领域深化合作。

此外,与国际体育联赛和俱乐部密切合作,也可成为中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的重要输出路径。中国企业在英国时尚、电动汽车及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增长和投资,为在英国寻求赞助合作与品牌曝光提供了商业机遇。



¹ 《2023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 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2024年12月

² “世界斯诺克巡回赛2024/25赛季赛程更新”, 世界斯诺克巡回赛, 2024年1月。

³ “2024/2025年第十一赛季赛程安排”, ABB国际汽联电动方程式世界锦标赛, 2024年6月。

⁴ “英超球队2025年夏季前友谊赛赛程”,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 2025年4月。

⁵ 《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 魅力青岛, 2017年12月。

⁶ 《英超联赛在京设立中国办公室》,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 2024年10月。



我们的建议

1 提升现场体育赛事的举办标准，以简化筹办流程，吸引更多赛事落地

现场体育赛事能够凝聚运动员与观众之间的社群认同感，在体育产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英国体育企业在举办全球赛事方面经验丰富，近年来在赛车、斯诺克、足球等领域成功举办了多项国际赛事。尽管如此，多家企业反映，相比其他市场，在中国举办体育赛事的流程更为复杂，面临更多合规壁垒，导致成本显著增加。

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体育场馆容量限制，不仅使赛事主办方损失大量门票收入，还造成看台大面积空置，这既削弱了现场观赛的氛围，也影响了赛事的转播质量。尽管主办方尝试用广告横幅遮挡空置区域，但这

会产生不必要的开支。2025年1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第七条提出，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⁷中国英国商会对此表示欢迎，并呼吁将该政策延伸至体育赛事领域。放宽场馆容量限制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吸引更多观众入场，提振消费并增加税收。

此外，公安部要求提前数月提交所有外籍参与者的完整名单，这增加了赛事筹备难度。体育赛事的选手阵容往往在赛前阶段存在频繁变动，因此过早确定参赛人员信息缺乏实操性。2025年3月发布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第十一条提出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⁸中国英国商会对此政策表示高度认可，并期待此政策在体育领域得到切实落地执行。

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1月。

⁸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中国政府网，2025年3月。



中国英国商会欢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提出的举行体育产业和标准对话交流的提议，并希望重点引入英国安全高效举办大型赛事的专业经验。全面提升现场赛事的举办标准，将有助于吸引更多投资，成为中国实现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目标的助推器。⁹体育产业的持续增长亦将有效拉动国内消费，增加财政收入。

建议：

- 举办中英体育赛事人群安全技术交流，推动中国体育赛事满场举办；
- 放宽体育场馆容量限制，吸引更多观众入场，并优化中国体育赛事的资源配置效率；
- 简化外资企业举办现场赛事的许可审批流程，为体育赛事参与者开设便利化通道。

2 加强与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

英国体育企业渴望拓展在华业务布局，以期在全国各地举办更多赛事，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和旅游业发展。今年，英国体育企业在青岛投资了帆船运动项目，并在江

西、陕西、上海、江苏、湖北等多地举办斯诺克赛事，取得了积极进展。

要确保此类赛事的顺利筹办与落地，与体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高效协调与合作机制必不可少。尽管许多企业反馈地方合作卓有成效，但也有部分企业指出，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与国家体育总局的总体目标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脱节，而这种差异可能对赛事长期规划与投资决策形成掣肘。

建议：

- 在核心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建立更稳定的沟通渠道及联合规划机制；
- 推动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在战略目标与政策支持方面形成更高程度的统一。

3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培育体育文化

英国企业在全球基层体育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促进人文交流、培养跨领域顶尖人才的成熟平台。英国企业将足球、帆船、马术、斯诺克等项目的基层体育教育

⁹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力争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中国日报》，2024年3月。



经验引入中国，并已在多个省份进行了投资。发展基层体育对于培养本土体育人才、夯实网球和斯诺克等项目在中国的发展基础至关重要。

投资基层体育发展也是推动中国健康老龄化进程的重要引擎。定期参与休闲体育活动有助于改善健康状况，还可以减轻医疗体系的长期负担。

英国企业热切期待深化在华合作，推动本地体育事业发展。尤其是在足球领域，许多英国俱乐部为中国多个省份足球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助力了本地人才的培养，推动了培育更加广泛深厚的体育文化，这为未来拓展欧洲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中国在足球场馆和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巨大，但基层体育发展普遍面临场地资源供给难题。尽管中国在公立中小学和高校建设了大量优质体育设施，但这些资源往往不对社区开放。而英国常见的做法是，将校园体育设施打

造成夜间和周末社区活动中心，为本地运动爱好者提供更多使用优质场地的机会。

建议：

- 深化基层体育发展技术交流，重点加强足球文化领域的经验共享；
- 支持并推动与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合作的“英超学园”等体育项目在华落地；¹⁰
- 加强中国政府跨部门协调，促进基层体育发展；
- 鼓励中小学和高校向社区开放体育设施，并加强与私营体育俱乐部的合作；
- 扩大英国体育类职业资格认证的在华普及，助力本地教练员和培训人员的培养；
- 借鉴英国的体育社会影响科学评估体系，优化政府资金和赞助资源配置。

¹⁰ 《中国》，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与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合作项目，2024年。

4 完善体育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对话机制

英国企业在体育数据采集与分析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创新方法有助于改善多项运动的训练及赛事备战水平。正因如此，多家英国企业已进入中国市场，与俱乐部及转播机构合作提供可靠的体育统计数据与专业分析。

然而，可系统地从互联网上抓取信息的“网络爬虫技术”日趋成熟以及人工智能工具的快速发展，给企业带来了诸多挑战。这些技术被用于从英国数据源抓取体育赛事数据，并作为竞争性产品投放市场，这对依赖知识产权的英国企业造成冲击。此类行为不仅压缩企业利润空间，更限制英国企业的在华发展机遇。尽管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领域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复杂性，但通过公开对话与合作仍存在破题的可能。

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中强调即将举行的体育领域技术交流和举办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为两国共商解决方案提供了重要平台。¹¹这些论坛将促进两国之间的最佳实践分享、增进了解，共同探讨在体育数据领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解决方案。

建议：

- 加强中英两国在体育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双边对话机制建设；
- 充分利用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等平台，讨论挑战，分享最佳实践，共商数据抓取与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 推动两国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体育数据与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清晰的框架。

¹¹ 《2025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政府，2025年1月。



致谢

作者:

Harry Bell

井祎祎

友永越香

高姝涵

Wambui Kiarie

王溪乐

设计:

Boglárka Miriszlai

翻译:

Practical Translation Ltd.

中国英国商会感谢所有相关人员为本建议书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宝贵意见。特别感谢指导委员会和行业顾问对本建议书的调研和撰写给出的专业指导。

中国英国商会，© 2025年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未经中国英国商会事先书面同意，禁止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文件内容。

